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

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10 月 13 日(一) 16:00~17:30

會議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9 樓 IL9002 室

會議主席：陳秀玲主任

記錄：林欣儀

出席人員：陳德全委員、陳貞吟委員、張博智委員、柯瓊媛委員、甘祐瑜委員、陳彥樺委員、陳亮傑委員、李昇翰委員(趙敏吾委員代理)、許育賓委員(學生代表)、陳奕霖委員(學生代表)

壹、報告事項

一、學士後醫學系業於 114 年 8 月 18 日(一)召開基礎醫學課程事務討論會，訂定本系一、二年級學生下學期基礎醫學模組課程之授課邏輯順序，擬於 114-2 學期依照本順序進行課程編排，基礎醫學課程結束後再進行臨床課程排課。

模組	模組名稱	學分數	基礎醫學上課順序
三	肌肉骨骼皮膚系統 基礎醫學	3	1. 解剖學(柯翠玲教師) 2. 組織學(柯翠玲教師) 3. 胚胎學(柯翠玲教師) 4. 生理學(柯瓊媛教師) 5. 藥理學(趙敏吾教師) 6. 微生物學(王文宏、劉勃佑教師) 7. 病理學(高雄榮總病理科醫師) 8. 公共衛生學(鄭雅勻、李昇翰教師)
四	神經系統基礎醫學	2	1. 解剖學(柯翠玲教師) 2. 組織學(柯翠玲教師) 3. 胚胎學(柯翠玲教師) 4. 生理學(柯瓊媛教師) 5. 藥理學(陳亮傑教師) 6. 微生物學(王文宏、劉勃佑教師) 7. 免疫學(陳彥樺教師) 8. 病理學(高雄長庚病理科醫師) 9. 公共衛生學(鄭雅勻、李昇翰教師)
五	特殊感官系統 基礎醫學	2	1. 解剖學(甘祐瑜教師) 2. 組織學(甘祐瑜教師) 3. 胚胎學(甘祐瑜教師) 4. 生理學(柯瓊媛教師) 5. 藥理學(趙敏吾教師) 6. 微生物學(劉勃佑教師)

六	精神與心理	1.5	1. 生理學(柯瓊媛教師) 2. 藥理學(趙敏吾教師)
十二	新陳代謝與內分泌 基礎醫學	2	1. 解剖學(柯翠玲教師) 2. 組織學(柯翠玲教師) 3. 胚胎學(柯翠玲教師) 4. 生理學(柯瓊媛教師) 5. 藥理學(陳亮傑教師) 6. 病理學(高雄榮總病理科醫師) 7. 公共衛生學(鄭雅勻、李昇翰教師)
十三	生殖與遺傳基礎醫學	2	1. 解剖學(甘祐瑜教師) 2. 組織學(甘祐瑜教師) 3. 胚胎學(甘祐瑜教師) 4. 生理學(柯瓊媛教師) 5. 藥理學(陳亮傑教師) 6. 微生物學(劉勃佑教師) 7. 免疫學(陳彥樺教師) 8. 病理學(高雄榮總病理科醫師) 9. 公共衛生學(鄭雅勻、李昇翰教師)
十四	成長與兒童醫學 基礎醫學	2	1. 藥理學(陳亮傑教師) 2. 免疫學(陳彥樺教師) 3. 病理學(高雄長庚病理科醫師) 4. 公共衛生學(鄭雅勻教師)
十五	老化與高齡醫學 基礎醫學	2	1. 生理學(柯瓊媛教師) 2. 藥理學(陳亮傑教師) 3. 公衛學(鄭雅勻教師)
十六	家庭、社區、預防與 偏鄉醫療實務	2	公衛學與臨床課程不分上課順序，依照主授教師安排共同排課。

二、PBL 工作小組報告

(一)、113 學年度學生 PBL 課程成績報告：一年級共完成 4 個 PBL，成績經組內調整分數正常化後，平均分數 87.8 至 88.7 分；二年級共完成 8 個 PBL，成績經組內調整分數正常化後，平均分數 87.7 至 89.4 分。

(二)、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 PBL 教學，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問題導向學習(PBL)獎勵辦法」，113 學年度獎勵名單如下：

獎項	獎勵目的	名額	獎勵金	獲獎名單
PBL 貢獻獎	表彰長期投入推動 PBL 創新教學與師資培育等工作，熱心指導暨協助 PBL 課程相關事務及積極參與相關會議之教師，對於 PBL 課程事務具相當貢獻，特頒「PBL 貢獻獎」以茲表揚。	1 名	新臺幣 5,000 元	高雄長庚 蕭志誠醫師

(三)、PBL 教師研習營證書效期，業經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附件一)，學員取得 PBL 研習營完訓證書之日起 3 年內若未擔任

副引導教師(Co-tutor)或引導教師(Tutor)，則該完訓證書將失效；新增 3 年內擔任過引導教師(Tutor)或研習營講師者，視為符合資格之引導教師。

三、OSCE 工作小組報告

- (一)、學士後醫學系 OSCE 工作小組自 114-1 學期起規劃臨床技能課程藍圖(附件二)，內容涵蓋課程設計、教學時數配置、教具運用及評量，系統化建構學生臨床技能學習進程，各學年度課程將依據該藍圖進行課程安排與實施，確保教學目標及學習成效之延續性與完整性。
- (二)、114 年第一屆學生臨床技能聯合會考於 114.06.14 高雄長庚醫院臨床技能訓練中心辦理，共 23 位學生應試。測驗內容包含筆試及技能測驗(6 站)，並設置考後輔導機制以補強不足。其中，筆試共 9 位學生未達及格標準；技能測驗共 16 位學生分別有 1-6 站未達及格標準，以上學生皆於 8 月完成個別化學習計劃及輔導紀錄表，並進行實體或線上輔導，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共 32 門)申請為本校特殊性質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系必修學生分數高達 169(一般醫學組)/171(智慧醫療組)學分，且三年級、四年級學生需至教學醫院進行臨床實習，為確保學生修課進度及實習安排能順利銜接，爰須於寒假、暑假期間排課，以利後續課程規劃與實習訓練。

二、本系擬申請本校特殊性質課程共計 32 門，檢附特殊性質課程一覽表如附件四。

說明如下：

課號	課程名稱	課程數	備註
DPBM101	習醫之道		
DPBM103	生物化學		
DPBM120	大體解剖學		
DPBM121	大體解剖學實驗		
DPBM122	醫學生理學導論		
DPBM123	藥理學導論		
DPBM124	組織病理學導論		
DPBM125	醫學寄生蟲學		
DPBM127	人類免疫學導論		
DPBM128	醫用微生物學導論		
DPBM131	醫學心理學		
DPBM133	溝通與專業素養(一)		
DPBM205	溝通與專業素養(三)		
DPBM213	心臟血管基礎醫學		

23

暑期先修及密集授課
(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上學期課程)

DPBM214	心臟血管臨床醫學	9	寒假先修及密集授課 (一年級、二年級下學期課程)
DPBM215	呼吸系統基礎醫學		
DPBM216	呼吸系統臨床醫學		
DPBM320	實證醫學		
DPBM316	急重症醫學		
DPBM317	醫療政策與法律		
DPBM318	臨床營養學		
DPBM319	麻醉學		
DPBM321	醫學倫理		
DPBM126	醫學影像學原理		
DPBM134	肌肉骨骼皮膚系統基礎醫學		
DPBM135	肌肉骨骼皮膚系統臨床醫學		
DPBM141	溝通與專業素養(二)		
DPBM144	生物統計		
DPBM147	生命教育		
DPBM210	溝通與專業素養(四)		
DPBM223	新陳代謝與內分泌基礎醫學		
DPBM224	新陳代謝與內分泌臨床醫學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系必修課程「醫學專題研究」擬申請分班授課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十二點第1款規定，學士班課程限修人數以50人為原則，服務學習課程限修人數以30人為原則。如需因儀器設備或實務演練等原因調降限修人數，或因課程性質需分班或調降開班人數時，應敘明理由，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系所主管列席校課程委員會說明經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案後，方得實施。

二、檢附擬分班授課說明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系PBL課前會議擬合併於模組課程課前會議共同召開，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本系PBL問題導向學習課程之執行作業期程(如下表)，PBL課程開始前2個月由模組課程負責老師(基礎醫學主授教師、臨床醫學主授教師)及教案撰寫老師共同召開課前會議，以共識及訂定該模組課程之PBL教案主題、學習主題及目標。

PBL 課程執行期程		
順序	時間	內容
1	2 個月前	PBL 課前會議
2	2 個月前	PBL 教案撰寫
3	1 個月前	PBL 教案討論會議
4	3 週前	PBL 教案送審
5	1 週前	PBL Tutor Meeting
PBL 課程		
6	1 週後	PBL 評核回饋
7	1 個月後	PBL 回饋會議

二、鑑於模組課程前皆安排召開課前討論會，又 PBL 課前會議及模組課程課前會議之與會人員大抵相同，為免會議重複性狀況，及提升會議召開效率，且基礎醫學、臨床醫學課程主授教師皆能於本會議中共同討論及共識 PBL 教案學習內容，故擬將 PBL 課前會議列入模組課前會議中共同召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自 114-2 學期起，為利於教師於撰寫教案前了解各模組課程 PBL 教案主題，模組課程課前會議擬邀請教案撰寫教師與會參加，並由 PBL 工作小組召開會議訂定 PBL 課程藍圖及提供 PBL 教案資料總表供參，以避免教案主題重複。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系擬於明年起辦理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訓練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鑑於醫學生在急重症臨床工作與實習中，對於高級心臟救命術證照的需求與必要性極高，並希望強化學生未來行醫之急救技能，又本系 10 月 7 日(二)至奇美醫院進行 114 學年實習訪視，實習學生反映有關各醫院辦理之高級心臟救命術訓練課程收費規定與作法不一，故為統一該證照訓練課程執行，擬於明年 6 月與中華急救教育推廣協會或其他相關協會共同辦理 ACLS 訓練課程，以供學生取得專業急救訓練並進行考照。

決議：照案通過，唯學生通過考照後，證照費由學生自行負擔，後續將再與承辦協會聯絡課程辦理細節。

案由二：擬修訂本系 112-114 學年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利於學生各學期修課及課程成績核算，擬修訂後醫系 112-114 學年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修正對照表如下：

學年度	四年級(異動前)		四年級(異動後)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112	醫學專題研究 社區與偏鄉實習(二) 內科學實習(二) 外科學實習(二) 婦產科學實習(二) 兒科學實習(二) 急診科學實習 皮膚科學實習 耳鼻喉科學實習 泌尿學科實習 眼科學科實習 骨科學科實習 臨床實習選修 臨床技能測驗(二)		醫學專題研究 內科學實習(二) 外科學實習(二) 婦產科學實習(二) 兒科學實習(二) 急診科學實習	社區與偏鄉實習(二) 皮膚科學實習 耳鼻喉科學實習 泌尿學科實習 眼科學科實習 骨科學科實習 臨床實習選修 臨床技能測驗(二)
	三年級(異動前)		三年級(異動後)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113	急重症醫學 醫療政策與法律 臨床營養學 麻醉學 醫學倫理 社區與偏鄉實習(一) 內科學實習(一) 外科學實習(一) 婦產科學實習(一) 兒科學實習(一) 影像醫學科實習 神經科學實習 精神科學實習 復健科學實習 家庭醫學實習 臨床技能測驗(一)	法醫學 口腔醫學概論 溝通與專業素養 (五)	急重症醫學 醫療政策與法律 臨床營養學 麻醉學 醫學倫理 內科學實習(一) 外科學實習(一) 婦產科學實習(一) 兒科學實習(一)	社區與偏鄉實習(一) 影像醫學科實習 神經科學實習 精神科學實習 復健科學實習 家庭醫學實習 臨床技能測驗(一) 法醫學 口腔醫學概論 溝通與專業素養(五)
114	四年級(異動前)		四年級(異動後)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醫學專題研究 社區與偏鄉實習(二) 內科學實習(二) 外科學實習(二) 婦產科學實習(二) 兒科學實習(二) 急診科學實習 皮膚科學實習 耳鼻喉科學實習 泌尿學科實習		醫學專題研究 內科學實習(二) 外科學實習(二) 婦產科學實習(二) 兒科學實習(二) 急診科學實習	社區與偏鄉實習(二) 皮膚科學實習 耳鼻喉科學實習 泌尿學科實習 眼科學科實習 骨科學科實習 臨床實習選修 臨床技能測驗(二)

	眼科學科實習 骨科學科實習 臨床實習選修 臨床技能測驗(二)		
--	---	--	--

二、本案同步修正 112-114 學年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之修課規定說明第六點及新增實習課程成績核算規定(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鑑於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三年級 113-1 學期書香獎名單業經圈選及公告獲獎名單，故不影響受獎學生權益，實習課程成績(共 10 門)計入 113-2 學期核算，以篩選 113-2 學期書香獎獲獎名單。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三年級實習課程成績亦採上開作法，計入三年級下學期成績排名計算，以篩選學生三年級下學期書香獎名單。
- (二)、而各學年度入學學生四年級成績排名計算，考量本校書香獎實務運作，上學期成績排名於下學期期初核算、下學期成績排名核算則會延至下一學年進行，然學生已畢業將無法取得獲獎機會，又實習課程成績僅能於下學期核算，且佔必修科目比重高，為提供學生公平受獎機會，擬將四年級下學期所有必修課程成績列入四年級上學期核計，進行全學年課程成績核算，以篩選四年級上學期書香獎獲獎名單。
- (三)、有關各學年度入學學生三、四年級書香獎成績採計科目，以及為利於後續系務會議針對本系學生書香獎篩選標準與實施辦法訂定，表列如下：

學年度	三年級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111	臨床技能(四) 醫學資訊、實證醫學與研究(三) 溝通與專業素養(五)	臨床技能(四) 醫學資訊、實證醫學與研究(四) 溝通與專業素養(六) 社區實習(一) 內科學實習(一) 外科學實習(一) 婦產科學實習(一) 兒科學實習(一) 神經科學實習 精神科學實習 復健科學實習 家庭醫學實習 臨床實習選修(一)	臨床技能(五) 醫學資訊、實證醫學與研究(五) 溝通與專業素養(七) 社區實習(二) 內科學實習(二) 外科學實習(二) 婦產科學實習(二) 兒科學實習(二) 急診科學實習 臨床實習選修(二) 臨床技能(五) 醫學資訊、實證醫學與研究(六) 溝通與專業素養(八)	-

	急重症醫學 醫療政策與法律 臨床營養學 麻醉學 醫學倫理	內科學實習(一) 外科學實習(一) 婦產科學實習(一) 兒科學實習(一) 社區與偏鄉實習(一) 影像醫學科實習 神經科學實習 精神科學實習 復健科學實習 家庭醫學實習 臨床技能測驗(一) 法醫學 口腔醫學概論 溝通與專業素養(五)	醫學專題研究 內科學實習(二) 外科學實習(二) 婦產科學實習(二) 兒科學實習(二) 急診科學實習 社區與偏鄉實習(二) 皮膚科學實習 耳鼻喉科學實習 泌尿學科實習 眼科學科實習 骨科學科實習 臨床實習選修 臨床技能測驗(二)	-
112				
113				
114				

肆、散會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有關修訂本系 114 學年度課程結構圖，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第 18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及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二、有關異動本系課程學分數，共計 5 門，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第 18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及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三、有關修訂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必修科目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第 18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及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114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時間：114年10月13日（一）16:00~18:00

地點：圖資大樓9樓IL9002室

出席人員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學士後醫學系	系主任	陳秀玲	陳秀玲
2	高醫附院	副教授	張博智	線上
3	奇美醫院	副系主任	陳貞吟	線上
4	高雄長庚醫院	副系主任	陳德全	線上
5	學士後醫學系	副教授	柯瓊媛	柯瓊媛
6	學士後醫學系	副教授	甘祐瑜	甘祐瑜
7	學士後醫學系	助理教授	陳亮傑	陳亮傑
8	學士後醫學系	助理教授	李昇翰	李昇翰
9	學士後醫學系	助理教授	陳彥樺	陳彥樺
10	學士後醫學系	學生代表	許育賓	線上
12	學士後醫學系	學生代表	陳奕霖	陳奕霖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 PBL 工作小組會議記錄

時 間：114 年 7 月 31 日(四) 16:00~17:00
 地 點：通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ogw-swmp-fjo>)
 主 席：學士後醫學系 李欣蓉 兼任副教授(高雄榮總感染科醫師)
 出席人員：學士後醫學系陳秀玲系主任、甘祐瑜副教授、陳彥樺助理教授、蕭志誠
 約聘副教授(高雄長庚兒童內科部醫師)、蔡明釗約聘助理教授(高雄長
 庚腸胃肝膽科醫師)、施志遠約聘助理教授(台南奇美心臟內科醫師)、
 李威杰約聘助理教授(台南奇美心臟內科醫師)、台南奇美全人醫療科賴
 志政醫師、高雄榮總核子醫學科謹鴻遠醫師
 列席人員：學士後醫學系 林庭華 行政一級組員

壹、主席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報告事項

一、案 由：關於學士後醫學系 113 學年學生各模組 PBL 成績狀況，參附件簡報。
 說 明：

(一) 學士後醫學系 PBL 評分制度與分數正常化說明，參附件簡報。

評分項目	說明	佔比
形成性評量	依據「PBL學生學習表現區段評分表」之個人與團隊表現分數，由Tutor引導教師根據學生於PBL課堂之資料蒐查、回報討論、回饋能力及小組互動等各項表現予以評分。	45%
總結性評量	依據「PBL學生特質描述表」之個人總分與排名分數，由Tutor引導教師根據學生於該次PBL課程之整體表現予以總評分及排名，評估學生學習目標、技能展現等。	45%
書面報告	由教案撰寫人評核PBL課程之小組書面報告與總機制圖，並予以排行1、2、3名，其名次之對應分數分別為95分、90分、85分。	10%

(二) 113 學年一年級共 4 完成個 PBL 、二年級共完成 8 個 PBL 。

(三) 113 學年一年級 PBL01-PBL04 平均分數如下表。

PBL	模組	平均分數
01	血液微免與宿主感染	88.4
02	肌肉骨骼與皮膚	87.8
03	神經系統	88.7
04	特殊感官系統	88.1

(四) 113學年二年級PBL5-PBL12平均分數如下表。

PBL	模組	平均分數
05	心臟血管系統	88.7
06	呼吸系統	87.7
07	消化系統	88.2
08	腎泌尿系統	88.1
09	新陳代謝與內分泌	89.4
10	生殖與遺傳	88.4
11	兒童與成長醫學	88.2
12	高齡與老化醫學	88.5

二、案 由：關於學士後醫學系截至114年6月止(111學年、112學年、113學年)，累計撰寫教案數量，參附件簡報。

說 明：

- (一) 111學年產出11個教案、112學年產出8個教案，共計19個教案。
- (二) 113學年第二屆學生完成4個PBL(共12個PBL全數完成)、第三屆學生截至今年6月止已經完成4個PBL，共計7個教案(PBL12老化與高齡醫學教案沿用)；114學年8-12月第三屆學生將再進行4個PBL，共將累積30個教案。
- (三) 為確保教案主題符合課程學習目標，預計於學期前協請臨床與基礎負責老師共同討論教案主題規劃，114-1學期已於7/2寄發通知，並預計於8/1前調查完畢。

三、案 由：關於學士後醫學系PB工作小組下一任期委員名單(114-116學年度)。說 明：

- (一) 新任名單如下表，任期為114-116學年度。

PBL工作小組		
單位	姓名	備註
高雄榮民總醫院	李欣蓉	召集人
高雄榮民總醫院	謙鴻遠	
高雄長庚醫院	蕭志誠	
高雄長庚醫院	蔡明釗	
臺南奇美醫院	施志遠	
臺南奇美醫院	李威杰	
臺南奇美醫院	張瑋婷	
中山學士後醫學系	陳彥樺	
中山學士後醫學系	甘祐瑜	

肆、討論事項

一、案說：由：PBL相關獎項提名與規劃，提請決議。

(一) 獎項名稱、獎勵目的與獎勵金額說明摘要如下：

獎項	獎勵目的	名額	獎勵金	提名名單
PBL 貢獻獎	表彰長期投入推動 PBL 創新教學與師資培育等工作，熱心指導暨協助 PBL 課程相關事務及積極參與相關會議之教師，對於 PBL 課程事務具相當貢獻，特頒「PBL 貢獻獎」以茲表揚。	1 名	新臺幣 5,000 元	高雄長庚 蕭志誠醫師
年度最佳 PBL 教案獎	為鼓勵教師從事 PBL 教案撰寫，引發學生透過個案情境，進行小組討論互動與資料查找驗證，定義釐清與解決問題，並能藉由此教案產生自我學習以補知識缺口，達到 PBL 學習目的，特頒「年度最佳 PBL 教案獎」以茲鼓勵。	3 名	每名 新臺幣 3,000 元	預計 8/6 進行學 生投票，票選 出最高 3 篇教 案，提請委員 複審，並於研 習營頒獎。
年度最佳 PBL Tutor 獎	為鼓勵引導教師充分了解 PBL 理念和小組引導實務技巧，樂於與學生們一同探究問題，引導及幫助學生學習以達教案設計之目標，訓練其思辨能力，並成就學生獲得問題解決的能力和技巧，特頒「年度最佳 PBL Tutor 獎」以茲鼓勵。	3 名	無 頒給獎狀 乙紙	預計 8/6 進行學 生投票，票選 出最高 3 名 Tutor，提請委 員複審，並於研 習營頒獎。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說：由：學士後醫學系PBL教師研習營完訓證書效期規範，提請決議。

(一) 經 112-2 學期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學員取得 PBL 研習營完訓證書之日起三年內若未擔任副引導教師(Co-tutor)或引導教師(Tutor)，則該完訓證書將失效。

(二) 擬新增三年內擔任過研習營講師者，視為符合資格之引導教師師資。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說：由：關於學士後醫學系114年第四屆PBL教師研習營辦理，提請討論。

(一) 為提升學士後醫學系PBL課程師資量能及增加師資數，今年將規劃第四屆PBL教師研習營，以培育課程師資及提升課程執行品質。

(二) 預計辦理時間：114年9月28日。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學士後醫學系 臨床技能(OSCE)課程藍圖

附件二

一年級

Block 2 宿主感染、免疫與血液

OSCE課程介紹與OSCE國考介紹
動靜脈穿刺步驟
皮下與皮內穿刺肌肉注射
靜脈導管靜脈穿刺
檢體處理流程課室
血液培養與抹片
檢體流程實作
OSCE測驗

Block 3 肌肉骨骼皮膚系統

骨科徒手理學檢查
石膏護木製作
皮膚科病史詢問與理學檢查

Block 4 神經系統

神經內科理學檢查介紹
功能狀態的評量 (ADLs) 巴氏量表
疼痛病史詢問與理學檢查
單側肢體無力理學檢查
下背痛理學檢查

Block 5 特殊感官系統

ENT基本理學檢查
五官鏡使用
眼底鏡
細隙燈

OSCE測驗

Block 6 精神與心理

精神狀態的檢查
溝通技巧和精神病史詢問

課程類別	時數
醫學知識	5
理學檢查	26
病史詢問	22
病情解釋	19
操作技能	24
分站測驗	8

二年級

Block 7 心臟血管系統

測量血壓與操作心電圖
心血管系統的病史詢問與理學檢查
心音模具聽診練習
心肺系統X光判讀
BLS呼吸道處置與氣管內管
動態心律不整
穿脫防護衣咽喉採檢

Block 8 呼吸系統

呼吸系統的病史詢問與理學檢查
呼吸照護: 氧氣治療和氣霧治療(RT)
呼吸音模具聽診練習

Block 9 消化系統

鼻胃管置入
消化系統的病史詢問與理學檢查
消化系統問診教案示範

Block 10 腎臟與泌尿系統

泌尿系統與腹股溝的病史詢問
與理學檢查
腎臟與體液狀態的病史詢問
與理學檢查
導尿管置入
考前技能與教案複習
OSCE測驗

Block 12 新陳代謝與內分泌

內分泌系統病史詢問與理學檢查
內分泌教案演練1
內分泌教案演練2

Block 13 生殖與遺傳

婦科產科病史詢問與理學檢查
女性生殖系統檢查
子宮頸抹片檢查操作
乳房檢查

Block 14 成長與兒童醫學

小兒病史詢問與理學檢查介紹
小兒理學檢查教案

實習準備

外傷科病史詢問與理學檢查
傷口的評量
基礎縫合技術與局部麻醉
傷口照護原則傷口包紮
手術室穿著、手術室無菌規則、刷手、無菌衣
輸血與輸液的選擇
OSCE測驗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 OSCE 工作小組會議會議記錄

時 間：114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 下午 17:00
 地 點：通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nph-vbkw-zrt>)
 主 席：高雄長庚 王慧婷醫師
 出席人員：學士後醫學系陳秀玲系主任、張博智副系主任、高雄長庚陳德全醫師、
 高雄榮總陳建良醫師、林明毅醫師、台南奇美楊浚銘醫師、彭渝莉醫
 師、蔡長志醫師
 列席人員：學士後醫學系 林庭華行政組員

壹、主席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肆、報告事項：

一、114 年第一屆學生醫學臨床技能聯合會考測驗成績與檢討，參閱附件簡報。

1. 測驗日期：114 年 6 月 14 日
2. 測驗地點：高雄長庚醫院臨床技能訓練中心
3. 應考人數：23 位
4. 筆試及技能測驗成績與分析
5. 考後輔導機制
6. 回饋問卷統計

伍、討論事項：

一、案 由：因應本系為精進學生臨床技能學習，臨床技能課程加開時數一案，
提請討論。

說 明：近年來已逐年添購相關教模具，包含基本臨床操作及模擬臨床情境等設備。建議將既有及新購教模具納入課程中使用，以確保資源效益並強化學生臨床能力。

決 議：鼓勵各教學醫院專兼任臨床教師開設後醫專選之臨床技能選修課程，
方便各醫院實習之學生選修，114-2 學期選修課開課作業流程如下：

- a. 開課規劃
 - (1) 可在各教學醫院開設臨床技能課，由各院醫師主授
 - (2) 學生實習時可選修，作為複習/練習
 - (3) 課程屬「後醫系專業選修」，需經系/院/校課委會三級三審
- b. 時程
 - (1) 10/9 前：完成課程規劃（主授老師、課名/內容、週進度、評量方式）並填開課單
 - (2) 10/13：系課委會

- (3) 10/16：院課委會
- (4) 11/18：校課委會
- (5) 12/1 - 12/12：教務處系統開課（需提供主授/合授教師名單、上課地點與時間）

c. 後續作業

- (1) 11月起：建議主授老師先規劃授課老師名單
- (2) 115/1/30 前：輸入課綱（由主授老師完成）
- (3) 115/6/22 前：輸入成績（由主授老師完成）

二、案 由：因應本系學生畢業後即將面臨 OSCE 國家考試，是否開放本系臨床技能教具外借至學生之實習場所使用，提請討論。

說 明：為協助學生加強相關技能練習，建議討論是否提供系上臨床技能教具外借，供學生於實習場所練習使用。需同步考量教具之管理、維護及借用規範，以確保教具安全與資源共享，相關借用辦法草案，參閱附件檔案。

決 議：依據委員建議及參考解剖中心借用規範後，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臨床技能(OSCE)教模具外借及管理要點》，並提系務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

一、案 由：四年級「臨床技能測驗(二)」課程為 0 學分，原訂由學生於各實習醫院進行測驗，惟測驗內容、站別設計及評分公平性，提請討論。

說 明：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四年級課程「臨床技能測驗(二)」安排於學生實習醫院辦理。然因測驗內容、站別配置及評分標準可能因院所差異而影響公平性，爰提請會議討論。

決 議：高醫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每年均辦理臨床技能測驗，並比照國考規格進行，且開放校外學生報考。爰請陳秀玲系主任洽詢該院，確認是否能承接本系第一屆 23 位學生報考，考試費用由系上支應。學生成績部分，擬向該院索取原始分數，由系上另行調整與校正。倘若高醫無法承接，則另行召開會議討論是否辦理聯合會考。

柒、散會(18:15)

113學年度第2次OSCE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關於「學士後醫學系 114 年度規劃」，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次會議中報告聯合會考成績與檢討，預計 2026 年 1 月籌備 2026 年聯合會考。

11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 特殊性質課程一覽表

序號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時間	授課類別	開課學期	內容說明
1	學士後醫學系	DPBM101	習醫之道	必	0.5	暑期先修 密集授課	演講/ 參訪	115-1	本系必修課程總計高達169學分(一般醫學組)/171學分(智慧醫療組)，必修比重97.71%，且三、四年級學生需至教學醫院進行臨床實習，為確保學生修課進度及實習安排能順利銜接，爰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排課讓學生提前修課，以利課程與實習之整體規劃。
2	學士後醫學系	DPBM103	生物化學	必	2	暑期先修 密集授課	醫學類	115-1	
3	學士後醫學系	DPBM120	大體解剖學	必	4	暑期先修 密集授課	醫學類	115-1	
4	學士後醫學系	DPBM121	大體解剖學實驗	必	3	暑期先修 密集授課	實驗類	115-1	
5	學士後醫學系	DPBM122	醫學生理學導論	必	1	暑期先修 密集授課	醫學類	115-1	
6	學士後醫學系	DPBM123	藥理學導論	必	1	暑期先修 密集授課	醫學類	115-1	
7	學士後醫學系	DPBM124	組織病理學導論	必	1	暑期先修 密集授課	醫學類	115-1	
8	學士後醫學系	DPBM125	醫學寄生蟲學	必	1	暑期先修 密集授課	醫學類	115-1	
9	學士後醫學系	DPBM127	人類免疫學導論	必	1	暑期先修 密集授課	醫學類	115-1	
10	學士後醫學系	DPBM128	醫用微生物學導論	必	2	暑期先修 密集授課	醫學類	115-1	
11	學士後醫學系	DPBM131	醫學心理學	必	1	暑期先修 密集授課	醫學類	115-1	
12	學士後醫學系	DPBM133	溝通與專業素養 (一)	必	0.5	暑期先修 密集授課	醫學類	115-1	
13	學士後醫學系	DPBM205	溝通與專業素養 (三)	必	1	暑期先修 密集授課	醫學類	115-1	
14	學士後醫學系	DPBM213	心臟血管基礎醫學	必	3	暑期先修 密集授課	醫學類	115-1	
15	學士後醫學系	DPBM214	心臟血管臨床醫學	必	2	暑期先修 密集授課	醫學類	115-1	
16	學士後醫學系	DPBM215	呼吸系統基礎醫學	必	2	暑期先修 密集授課	醫學類	115-1	
17	學士後醫學系	DPBM216	呼吸系統臨床醫學	必	2	暑期先修 密集授課	醫學類	115-1	
18	學士後醫學系	DPBM320	實證醫學	必	1	暑期先修 密集授課	醫學類	115-1	
19	學士後醫學系	DPBM316	急重症醫學	必	1	暑期先修 密集授課	醫學類	115-1	

20	學士後醫學系	DPBM317	醫療政策與法律	必	1	暑期先修 密集授課	醫學類	115-1	
21	學士後醫學系	DPBM318	臨床營養學	必	1	暑期先修 密集授課	醫學類	115-1	
22	學士後醫學系	DPBM319	麻醉學	必	1	暑期先修 密集授課	醫學類	115-1	
23	學士後醫學系	DPBM321	醫學倫理	必	1	暑期先修 密集授課	醫學類	115-1	
24	學士後醫學系	DPBM126	醫學影像學原理	必	0.5	寒假先修 密集授課	醫學類	114-2	本系必修課程 總計高達169學 分(一般醫學 組)/171學分(智 慧醫療組)，必 修比重97.71%， 且三、四年級學 生需至教學醫 院進行臨床實 習，為確保學生 修課進度及實 習安排能順利 銜接，爰須於寒 暑假期間進行 排課讓學生提 前修課，以利課 程與實習之整 體規劃。
25	學士後醫學系	DPBM134	肌肉骨骼皮膚系統 基礎醫學	必	3	寒假先修 密集授課	醫學類	114-2	
26	學士後醫學系	DPBM135	肌肉骨骼皮膚系統 臨床醫學	必	2	寒假先修 密集授課	醫學類	114-2	
27	學士後醫學系	DPBM141	溝通與專業素養 (二)	必	0.5	寒假先修 密集授課	醫學類	114-2	
28	學士後醫學系	DPBM144	生物統計	必	2	寒假先修 密集授課	醫學類	114-2	
29	學士後醫學系	DPBM147	生命教育	必	1	寒假先修 密集授課	講授類	114-2	
30	學士後醫學系	DPBM210	溝通與專業素養 (四)	必	1	寒假先修 密集授課	醫學類	114-2	
31	學士後醫學系	DPBM223	新陳代謝與內分泌 基礎醫學	必	2	寒假先修 密集授課	醫學類	114-2	
32	學士後醫學系	DPBM224	新陳代謝與內分泌 臨床醫學	必	2	寒假先修 密集授課	醫學類	114-2	



國立中山大學性質特殊課程資料表

開課單位	學士後醫學系	預計開課 學年期	115 學年第 1 學期
課號	DPBM101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名稱	習醫之道	授課類別	演講/參訪
課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晚間或假日授課(授課時間：星期 ___ 節次： ___ 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授課週次： ___ 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暑期先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密集授課</u>		
課程時間安排 原因說明 ※務請敘明課程時間安排之必要性暨對學生之影響	<p>本系必修課程總計高達169學分(一般醫學組)/171學分(智慧醫療組)，必修比重97.71%，且三、四年級學生需至教學醫院進行臨床實習，為確保學生修課進度及實習安排能順利銜接，爰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排課讓學生提前修課，以利課程與實習之整體規劃。</p>		

114年10月17日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月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註：

1. 日間部學士班課程時間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單一年級課程以不超過10節、同一門課以不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並以不短期密集授課為原則；聘請國外專家學者及實務操作特殊性質者不在此限。
2. 課程因性質特殊者，須填本表敘明原因，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始可開設。碩、博士班課程若規劃採密集授課，應比照該審議程序，始可開設。
3. 經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之課程，後續學期得據以安排開課，無須重新提會。

國立中山大學性質特殊課程資料表

開課單位	學士後醫學系	預計開課 學年期	115 學年第 1 學期
課號	DPBM103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名稱	生物化學	授課類別	醫學類
課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晚間或假日授課(授課時間：星期 ___ 節次： ___ 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授課週次： ___ 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暑期先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密集授課</u>		
課程時間安排 原因說明 ※務請敘明課程時間安排之必要性暨對學生之影響	本系必修課程總計高達169學分(一般醫學組)/171學分(智慧醫療組)，必修比重97.71%，且三、四年級學生需至教學醫院進行臨床實習，為確保學生修課進度及實習安排能順利銜接，爰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排課讓學生提前修課，以利課程與實習之整體規劃。		

114年10月13日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註：

1. 日間部學士班課程時間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單一年級課程以不超過10節、同一門課以不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並以不短期密集授課為原則；聘請國外專家學者及實務操作特殊性質者不在此限。
2. 課程因性質特殊者，須填本表敘明原因，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始可開設。碩、博士班課程若規劃採密集授課，應比照該審議程序，始可開設。
3. 經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之課程，後續學期得據以安排開課，無須重新提會。

國立中山大學性質特殊課程資料表

開課單位	學士後醫學系	預計開課 學年期	115 學年第 1 學期
課號	DPBM120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名稱	大體解剖學	授課類別	醫學類
課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晚間或假日授課(授課時間：星期 ___ 節次： ___ 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授課週次： ___ 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暑期先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密集授課</u>		
課程時間安排 原因說明 ※務請敘明課程時間安排之必要性暨對學生之影響	本系必修課程總計高達169學分(一般醫學組)/171學分(智慧醫療組)，必修比重97.71%，且三、四年級學生需至教學醫院進行臨床實習，為確保學生修課進度及實習安排能順利銜接，爰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排課讓學生提前修課，以利課程與實習之整體規劃。		

114年10月13日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註：

1. 日間部學士班課程時間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單一年級課程以不超過10節、同一門課以不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並以不短期密集授課為原則；聘請國外專家學者及實務操作特殊性質者不在此限。
2. 課程因性質特殊者，須填本表敘明原因，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始可開設。碩、博士班課程若規劃採密集授課，應比照該審議程序，始可開設。
3. 經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之課程，後續學期得據以安排開課，無須重新提會。

國立中山大學性質特殊課程資料表

開課單位	學士後醫學系	預計開課 學年期	115 學年第 1 學期
課號	DPBM121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名稱	大體解剖學實驗	授課類別	實驗類
課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晚間或假日授課(授課時間：星期 ___ 節次： ___ 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授課週次： ___ 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暑期先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密集授課</u>		
課程時間安排 原因說明 ※務請敘明課程時間安排之必要性暨對學生之影響	本系必修課程總計高達169學分(一般醫學組)/171學分(智慧醫療組)，必修比重97.71%，且三、四年級學生需至教學醫院進行臨床實習，為確保學生修課進度及實習安排能順利銜接，爰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排課讓學生提前修課，以利課程與實習之整體規劃。		

114年10月13日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註：

1. 日間部學士班課程時間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單一年級課程以不超過10節、同一門課以不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並以不短期密集授課為原則；聘請國外專家學者及實務操作特殊性質者不在此限。
2. 課程因性質特殊者，須填本表敘明原因，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始可開設。碩、博士班課程若規劃採密集授課，應比照該審議程序，始可開設。
3. 經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之課程，後續學期得據以安排開課，無須重新提會。

國立中山大學性質特殊課程資料表

開課單位	學士後醫學系	預計開課 學年期	115 學年第 1 學期
課號	DPBM122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名稱	醫學生理學導論	授課類別	醫學類
課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晚間或假日授課(授課時間：星期 ___ 節次： ___ 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授課週次： ___ 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暑期先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密集授課</u>		
課程時間安排 原因說明 ※務請敘明課程時間安排之必要性暨對學生之影響	本系必修課程總計高達169學分(一般醫學組)/171學分(智慧醫療組)，必修比重97.71%，且三、四年級學生需至教學醫院進行臨床實習，為確保學生修課進度及實習安排能順利銜接，爰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排課讓學生提前修課，以利課程與實習之整體規劃。		

114年10月12日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註：

1. 日間部學士班課程時間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單一年級課程以不超過10節、同一門課以不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並以不短期密集授課為原則；聘請國外專家學者及實務操作特殊性質者不在此限。
2. 課程因性質特殊者，須填本表敘明原因，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始可開設。碩、博士班課程若規劃採密集授課，應比照該審議程序，始可開設。
3. 經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之課程，後續學期得據以安排開課，無須重新提會。

國立中山大學性質特殊課程資料表

開課單位	學士後醫學系	預計開課 學年期	115 學年第 1 學期
課號	DPBM123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名稱	藥理學導論	授課類別	醫學類
課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晚間或假日授課(授課時間：星期 ___ 節次： ___ 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授課週次： ___ 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暑期先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密集授課</u>		
課程時間安排 原因說明 ※務請敘明課程時間安排之必要性暨對學生之影響	本系必修課程總計高達169學分(一般醫學組)/171學分(智慧醫療組)，必修比重97.71%，且三、四年級學生需至教學醫院進行臨床實習，為確保學生修課進度及實習安排能順利銜接，爰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排課讓學生提前修課，以利課程與實習之整體規劃。		

114年10月13日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註：

1. 日間部學士班課程時間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單一年級課程以不超過10節、同一門課以不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並以不短期密集授課為原則；聘請國外專家學者及實務操作特殊性質者不在此限。
2. 課程因性質特殊者，須填本表敘明原因，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始可開設。碩、博士班課程若規劃採密集授課，應比照該審議程序，始可開設。
3. 經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之課程，後續學期得據以安排開課，無須重新提會。

國立中山大學性質特殊課程資料表

開課單位	學士後醫學系	預計開課 學年期	115 學年第 1 學期
課號	DPBM124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名稱	組織病理學導論	授課類別	醫學類
課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晚間或假日授課(授課時間：星期 ___ 節次： ___ 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授課週次： ___ 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暑期先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密集授課</u>		
課程時間安排 原因說明 ※務請敘明課程時間安排之必要性暨對學生之影響	本系必修課程總計高達169學分(一般醫學組)/171學分(智慧醫療組)，必修比重97.71%，且三、四年級學生需至教學醫院進行臨床實習，為確保學生修課進度及實習安排能順利銜接，爰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排課讓學生提前修課，以利課程與實習之整體規劃。		

114年10月17日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註：

1. 日間部學士班課程時間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單一年級課程以不超過10節、同一門課以不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並以不短期密集授課為原則；聘請國外專家學者及實務操作特殊性質者不在此限。
2. 課程因性質特殊者，須填本表敘明原因，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始可開設。碩、博士班課程若規劃採密集授課，應比照該審議程序，始可開設。
3. 經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之課程，後續學期得據以安排開課，無須重新提會。

國立中山大學性質特殊課程資料表

開課單位	學士後醫學系	預計開課 學年期	115 學年第 1 學期
課號	DPBM125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名稱	醫學寄生蟲學	授課類別	醫學類
課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晚間或假日授課(授課時間：星期 ___ 節次： ___ 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授課週次： ___ 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暑期先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密集授課</u>		
課程時間安排 原因說明 ※務請敘明課程時間安排之必要性暨對學生之影響	本系必修課程總計高達169學分(一般醫學組)/171學分(智慧醫療組)，必修比重97.71%，且三、四年級學生需至教學醫院進行臨床實習，為確保學生修課進度及實習安排能順利銜接，爰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排課讓學生提前修課，以利課程與實習之整體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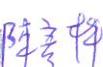
114年10月13日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註：

1. 日間部學士班課程時間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單一年級課程以不超過10節、同一門課以不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並以不短期密集授課為原則；聘請國外專家學者及實務操作特殊性質者不在此限。
2. 課程因性質特殊者，須填本表敘明原因，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始可開設。碩、博士班課程若規劃採密集授課，應比照該審議程序，始可開設。
3. 經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之課程，後續學期得據以安排開課，無須重新提會。

國立中山大學性質特殊課程資料表

開課單位	學士後醫學系	預計開課 學年期	115 學年第 1 學期
課號	DPBM127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名稱	人類免疫學導論	授課類別	醫學類
課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晚間或假日授課(授課時間：星期 ___ 節次： ___ 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授課週次： ___ 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暑期先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密集授課</u>		
課程時間安排 原因說明 ※務請敘明課程時間安排之必要性暨對學生之影響	本系必修課程總計高達169學分(一般醫學組)/171學分(智慧醫療組)，必修比重97.71%，且三、四年級學生需至教學醫院進行臨床實習，為確保學生修課進度及實習安排能順利銜接，爰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排課讓學生提前修課，以利課程與實習之整體規劃。		

114年10月13日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註：

1. 日間部學士班課程時間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單一年級課程以不超過10節、同一門課以不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並以不短期密集授課為原則；聘請國外專家學者及實務操作特殊性質者不在此限。
2. 課程因性質特殊者，須填本表敘明原因，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始可開設。碩、博士班課程若規劃採密集授課，應比照該審議程序，始可開設。
3. 經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之課程，後續學期得據以安排開課，無須重新提會。

國立中山大學性質特殊課程資料表

開課單位	學士後醫學系	預計開課 學年期	115 學年第 1 學期
課號	DPBM128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名稱	醫用微生物學導論	授課類別	醫學類
課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晚間或假日授課(授課時間：星期 ___ 節次： ___ 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授課週次： ___ 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暑期先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密集授課</u>		
課程時間安排 原因說明 ※務請敘明課程時間安排之必要性暨對學生之影響	本系必修課程總計高達169學分(一般醫學組)/171學分(智慧醫療組)，必修比重97.71%，且三、四年級學生需至教學醫院進行臨床實習，為確保學生修課進度及實習安排能順利銜接，爰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排課讓學生提前修課，以利課程與實習之整體規劃。		

114年10月13日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註：

1. 日間部學士班課程時間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單一年級課程以不超過10節、同一門課以不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並以不短期密集授課為原則；聘請國外專家學者及實務操作特殊性質者不在此限。
2. 課程因性質特殊者，須填本表敘明原因，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始可開設。碩、博士班課程若規劃採密集授課，應比照該審議程序，始可開設。
3. 經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之課程，後續學期得據以安排開課，無須重新提會。

國立中山大學性質特殊課程資料表

開課單位	學士後醫學系	預計開課 學年期	115 學年第 1 學期
課號	DPBM131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名稱	醫學心理學	授課類別	醫學類
課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晚間或假日授課(授課時間：星期 ___ 節次： ___ 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授課週次： ___ 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暑期先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密集授課</u>		
課程時間安排 原因說明 ※務請敘明課程時間安排之必要性暨對學生之影響	本系必修課程總計高達169學分(一般醫學組)/171學分(智慧醫療組)，必修比重97.71%，且三、四年級學生需至教學醫院進行臨床實習，為確保學生修課進度及實習安排能順利銜接，爰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排課讓學生提前修課，以利課程與實習之整體規劃。		

114年10月13日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註：

1. 日間部學士班課程時間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單一年級課程以不超過10節、同一門課以不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並以不短期密集授課為原則；聘請國外專家學者及實務操作特殊性質者不在此限。
2. 課程因性質特殊者，須填本表敘明原因，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始可開設。碩、博士班課程若規劃採密集授課，應比照該審議程序，始可開設。
3. 經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之課程，後續學期得據以安排開課，無須重新提會。

國立中山大學性質特殊課程資料表

開課單位	學士後醫學系	預計開課 學年期	115 學年第 1 學期
課號	DPBM133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名稱	溝通與專業素養(一)	授課類別	醫學類
課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晚間或假日授課(授課時間：星期 ___ 節次： ___ 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授課週次： ___ 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暑期先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密集授課		
課程時間安排 原因說明 ※務請敘明課程時間安排之必要性暨對學生之影響	本系必修課程總計高達169學分(一般醫學組)/171學分(智慧醫療組)，必修比重97.71%，且三、四年級學生需至教學醫院進行臨床實習，為確保學生修課進度及實習安排能順利銜接，爰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排課讓學生提前修課，以利課程與實習之整體規劃。		

114年10月13日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系主任  系主任		

註：

1. 日間部學士班課程時間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單一年級課程以不超過10節、同一門課以不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並以不短期密集授課為原則；聘請國外專家學者及實務操作特殊性質者不在此限。
2. 課程因性質特殊者，須填本表敘明原因，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始可開設。碩、博士班課程若規劃採密集授課，應比照該審議程序，始可開設。
3. 經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之課程，後續學期得據以安排開課，無須重新提會。

國立中山大學性質特殊課程資料表

開課單位	學士後醫學系	預計開課 學年期	115 學年第 1 學期
課號	DPBM205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名稱	溝通與專業素養(三)	授課類別	醫學類
課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晚間或假日授課(授課時間：星期 _____ 節次：_____ 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授課週次：_____ 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暑期先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密集授課</u>		
	本系必修課程總計高達169學分(一般醫學組)/171學分(智慧醫療組)，必修比重97.71%，且三、四年級學生需至教學醫院進行臨床實習，為確保學生修課進度及實習安排能順利銜接，爰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排課讓學生提前修課，以利課程與實習之整體規劃。		
課程時間安排 原因說明 ※務請敘明課程時間安排之必要性暨對學生之影響			

114年10月13日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註：

1. 日間部學士班課程時間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單一年級課程以不超過10節、同一門課以不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並以不短期密集授課為原則；聘請國外專家學者及實務操作特殊性質者不在此限。
2. 課程因性質特殊者，須填本表敘明原因，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始可開設。碩、博士班課程若規劃採密集授課，應比照該審議程序，始可開設。
3. 經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之課程，後續學期得據以安排開課，無須重新提會。

國立中山大學性質特殊課程資料表

開課單位	學士後醫學系	預計開課 學年期	115 學年第 1 學期
課號	DPBM213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名稱	心臟血管基礎醫學	授課類別	醫學類
課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晚間或假日授課(授課時間：星期 ___ 節次： ___ 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授課週次： ___ 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暑期先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密集授課</u>		
課程時間安排 原因說明 ※務請敘明課程時間安排之必要性暨對學生之影響	<p>本系必修課程總計高達169學分(一般醫學組)/171學分(智慧醫療組)，必修比重97.71%，且三、四年級學生需至教學醫院進行臨床實習，為確保學生修課進度及實習安排能順利銜接，爰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排課讓學生提前修課，以利課程與實習之整體規劃。</p>		

114年10月12日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註：

1. 日間部學士班課程時間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單一年級課程以不超過10節、同一門課以不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並以不短期密集授課為原則；聘請國外專家學者及實務操作特殊性質者不在此限。
2. 課程因性質特殊者，須填本表敘明原因，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始可開設。碩、博士班課程若規劃採密集授課，應比照該審議程序，始可開設。
3. 經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之課程，後續學期得據以安排開課，無須重新提會。

國立中山大學性質特殊課程資料表

開課單位	學士後醫學系	預計開課 學年期	115 學年第 1 學期
課號	DPBM214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名稱	心臟血管臨床醫學	授課類別	醫學類
課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晚間或假日授課(授課時間：星期 ___ 節次： ___ 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授課週次： ___ 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暑期先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密集授課</u>		
課程時間安排 原因說明 ※務請敘明課程時間安排之必要性暨對學生之影響	<p>本系必修課程總計高達169學分(一般醫學組)/171學分(智慧醫療組)，必修比重97.71%，且三、四年級學生需至教學醫院進行臨床實習，為確保學生修課進度及實習安排能順利銜接，爰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排課讓學生提前修課，以利課程與實習之整體規劃。</p>		

114年10月13日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註：

1. 日間部學士班課程時間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單一年級課程以不超過10節、同一門課以不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並以不短期密集授課為原則；聘請國外專家學者及實務操作特殊性質者不在此限。
2. 課程因性質特殊者，須填本表敘明原因，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始可開設。碩、博士班課程若規劃採密集授課，應比照該審議程序，始可開設。
3. 經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之課程，後續學期得據以安排開課，無須重新提會。

國立中山大學性質特殊課程資料表

開課單位	學士後醫學系	預計開課 學年期	115 學年第 1 學期
課號	DPBM215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名稱	呼吸系統基礎醫學	授課類別	醫學類
課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晚間或假日授課(授課時間：星期 ___ 節次： ___ 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授課週次： ___ 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暑期先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密集授課</u>		
	本系必修課程總計高達169學分(一般醫學組)/171學分(智慧醫療組)，必修比重97.71%，且三、四年級學生需至教學醫院進行臨床實習，為確保學生修課進度及實習安排能順利銜接，爰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排課讓學生提前修課，以利課程與實習之整體規劃。		
課程時間安排 原因說明 ※務請敘明課程時間安排之必要性暨對學生之影響			

114年10月13日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註：

1. 日間部學士班課程時間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單一年級課程以不超過10節、同一門課以不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並以不短期密集授課為原則；聘請國外專家學者及實務操作特殊性質者不在此限。
2. 課程因性質特殊者，須填本表敘明原因，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始可開設。碩、博士班課程若規劃採密集授課，應比照該審議程序，始可開設。
3. 經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之課程，後續學期得據以安排開課，無須重新提會。

國立中山大學性質特殊課程資料表

開課單位	學士後醫學系	預計開課 學年期	115 學年第 1 學期
課號	DPBM216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名稱	呼吸系統臨床醫學	授課類別	醫學類
課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晚間或假日授課(授課時間：星期 ___ 節次： ___ 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授課週次： ___ 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暑期先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密集授課</u>		
課程時間安排 原因說明 ※務請敘明課程時間安排之必要性暨對學生之影響	本系必修課程總計高達169學分(一般醫學組)/171學分(智慧醫療組)，必修比重97.71%，且三、四年級學生需至教學醫院進行臨床實習，為確保學生修課進度及實習安排能順利銜接，爰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排課讓學生提前修課，以利課程與實習之整體規劃。		

114年10月13日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註：

1. 日間部學士班課程時間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單一年級課程以不超過10節、同一門課以不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並以不短期密集授課為原則；聘請國外專家學者及實務操作特殊性質者不在此限。
2. 課程因性質特殊者，須填本表敘明原因，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始可開設。碩、博士班課程若規劃採密集授課，應比照該審議程序，始可開設。
3. 經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之課程，後續學期得據以安排開課，無須重新提會。

國立中山大學性質特殊課程資料表

開課單位	學士後醫學系	預計開課 學年期	115 學年第 1 學期
課號	DPBM320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名稱	實證醫學	授課類別	醫學類
課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晚間或假日授課(授課時間：星期 ___ 節次： ___ 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授課週次： ___ 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暑期先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密集授課</u>		
課程時間安排 原因說明 ※務請敘明課程時間安排之必要性暨對學生之影響	本系必修課程總計高達169學分(一般醫學組)/171學分(智慧醫療組)，必修比重97.71%，且三、四年級學生需至教學醫院進行臨床實習，為確保學生修課進度及實習安排能順利銜接，爰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排課讓學生提前修課，以利課程與實習之整體規劃。		

114年10月13日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系主任 陳秀玲(甲)	 系主任 陳秀玲(甲)	

註：

1. 日間部學士班課程時間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單一年級課程以不超過10節、同一門課以不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並以不短期密集授課為原則；聘請國外專家學者及實務操作特殊性質者不在此限。
2. 課程因性質特殊者，須填本表敘明原因，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始可開設。碩、博士班課程若規劃採密集授課，應比照該審議程序，始可開設。
3. 經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之課程，後續學期得據以安排開課，無須重新提會。

國立中山大學性質特殊課程資料表

開課單位	學士後醫學系	預計開課 學年期	115 學年第 1 學期
課號	DPBM316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名稱	急重症醫學	授課類別	醫學類
課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晚間或假日授課(授課時間：星期 ___ 節次： ___ 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授課週次： ___ 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暑期先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密集授課</u>		
課程時間安排 原因說明 ※務請敘明課程時間安排之必要性暨對學生之影響	本系必修課程總計高達169學分(一般醫學組)/171學分(智慧醫療組)，必修比重97.71%，且三、四年級學生需至教學醫院進行臨床實習，為確保學生修課進度及實習安排能順利銜接，爰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排課讓學生提前修課，以利課程與實習之整體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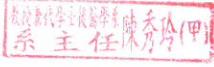
114年10月13日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註：

1. 日間部學士班課程時間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單一年級課程以不超過10節、同一門課以不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並以不短期密集授課為原則；聘請國外專家學者及實務操作特殊性質者不在此限。
2. 課程因性質特殊者，須填本表敘明原因，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始可開設。碩、博士班課程若規劃採密集授課，應比照該審議程序，始可開設。
3. 經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之課程，後續學期得據以安排開課，無須重新提會。

國立中山大學性質特殊課程資料表

開課單位	學士後醫學系	預計開課 學年期	115 學年第 1 學期
課號	DPBM317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名稱	醫療政策與法律	授課類別	講授類
課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晚間或假日授課(授課時間：星期 ___ 節次： ___ 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授課週次： ___ 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暑期先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密集授課</u>		
課程時間安排 原因說明 ※務請敘明課程時間安排之必要性暨對學生之影響	本系必修課程總計高達169學分(一般醫學組)/171學分(智慧醫療組)，必修比重97.71%，且三、四年級學生需至教學醫院進行臨床實習，為確保學生修課進度及實習安排能順利銜接，爰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排課讓學生提前修課，以利課程與實習之整體規劃。		

114年10月13日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註：

1. 日間部學士班課程時間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單一年級課程以不超過10節、同一門課以不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並以不短期密集授課為原則；聘請國外專家學者及實務操作特殊性質者不在此限。
2. 課程因性質特殊者，須填本表敘明原因，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始可開設。碩、博士班課程若規劃採密集授課，應比照該審議程序，始可開設。
3. 經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之課程，後續學期得據以安排開課，無須重新提會。

國立中山大學性質特殊課程資料表

開課單位	學士後醫學系	預計開課 學年期	115 學年第 1 學期
課號	DPBM318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名稱	臨床營養學	授課類別	醫學類
課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晚間或假日授課(授課時間：星期 ____ 節次：____ 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授課週次：____ 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暑期先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密集授課</u>		
課程時間安排 原因說明 ※務請敘明課程時間安排之必要性暨對學生之影響	本系必修課程總計高達169學分(一般醫學組)/171學分(智慧醫療組)，必修比重97.71%，且三、四年級學生需至教學醫院進行臨床實習，為確保學生修課進度及實習安排能順利銜接，爰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排課讓學生提前修課，以利課程與實習之整體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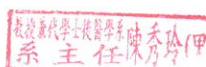
114年10月13日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註：

1. 日間部學士班課程時間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單一年級課程以不超過10節、同一門課以不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並以不短期密集授課為原則；聘請國外專家學者及實務操作特殊性質者不在此限。
2. 課程因性質特殊者，須填本表敘明原因，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始可開設。碩、博士班課程若規劃採密集授課，應比照該審議程序，始可開設。
3. 經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之課程，後續學期得據以安排開課，無須重新提會。

國立中山大學性質特殊課程資料表

開課單位	學士後醫學系	預計開課 學年期	115 學年第 1 學期
課號	DPBM319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名稱	麻醉學	授課類別	醫學類
課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晚間或假日授課(授課時間：星期 ___ 節次： ___ 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授課週次： ___ 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暑期先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密集授課</u>		
課程時間安排 原因說明 ※務請敘明課程時間安排之必要性暨對學生之影響	本系必修課程總計高達169學分(一般醫學組)/171學分(智慧醫療組)，必修比重97.71%，且三、四年級學生需至教學醫院進行臨床實習，為確保學生修課進度及實習安排能順利銜接，爰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排課讓學生提前修課，以利課程與實習之整體規劃。		

114年10月13日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系主任 陳乃玲(甲)	 系主任 陳乃玲(甲)	

註：

1. 日間部學士班課程時間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單一年級課程以不超過10節、同一門課以不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並以不短期密集授課為原則；聘請國外專家學者及實務操作特殊性質者不在此限。
2. 課程因性質特殊者，須填本表敘明原因，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始可開設。碩、博士班課程若規劃採密集授課，應比照該審議程序，始可開設。
3. 經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之課程，後續學期得據以安排開課，無須重新提會。

國立中山大學性質特殊課程資料表

開課單位	學士後醫學系	預計開課 學年期	115 學年第 1 學期
課號	DPBM321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名稱	醫學倫理	授課類別	醫學類
課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晚間或假日授課(授課時間：星期 ____ 節次：____ 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授課週次：____ 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暑期先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密集授課</u>		
課程時間安排 原因說明 ※務請敘明課程時間安排之必要性暨對學生之影響	本系必修課程總計高達169學分(一般醫學組)/171學分(智慧醫療組)，必修比重97.71%，且三、四年級學生需至教學醫院進行臨床實習，為確保學生修課進度及實習安排能順利銜接，爰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排課讓學生提前修課，以利課程與實習之整體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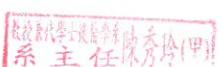
114年10月13日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系主任陳秀玲(印)	 系主任陳秀玲(印)	

註：

1. 日間部學士班課程時間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單一年級課程以不超過10節、同一門課以不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並以不短期密集授課為原則；聘請國外專家學者及實務操作特殊性質者不在此限。
2. 課程因性質特殊者，須填本表敘明原因，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始可開設。碩、博士班課程若規劃採密集授課，應比照該審議程序，始可開設。
3. 經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之課程，後續學期得據以安排開課，無須重新提會。

國立中山大學性質特殊課程資料表

開課單位	學士後醫學系	預計開課 學年期	114 學年第 2 學期
課號	DPBM126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名稱	醫學影像學原理	授課類別	醫學類
課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晚間或假日授課(授課時間：星期 ____ 節次：____ 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授課週次：____ 週）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先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寒假先修課程與密集授課</u>		
課程時間安排 原因說明 ※務請敘明課程時間安排之必要性暨對學生之影響	本系必修課程總計高達169學分(一般醫學組)/171學分(智慧醫療組)，必修比重97.71%，且三、四年級學生需至教學醫院進行臨床實習，為確保學生修課進度及實習安排能順利銜接，爰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排課讓學生提前修課，以利課程與實習之整體規劃。		

114年10月13日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註：

1. 日間部學士班課程時間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單一年級課程以不超過10節、同一門課以不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並以不短期密集授課為原則；聘請國外專家學者及實務操作特殊性質者不在此限。
2. 課程因性質特殊者，須填本表敘明原因，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始可開設。碩、博士班課程若規劃採密集授課，應比照該審議程序，始可開設。
3. 經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之課程，後續學期得據以安排開課，無須重新提會。

國立中山大學性質特殊課程資料表

開課單位	學士後醫學系	預計開課 學年期	114 學年第 2 學期
課號	DPBM134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名稱	肌肉骨骼皮膚系統基礎醫學	授課類別	醫學類
課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晚間或假日授課(授課時間：星期 ___ 節次： ___ 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授課週次： ___ 週）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先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寒假先修課程與密集授課</u>		
課程時間安排 原因說明 ※務請敘明課程時間安排之必要性暨對學生之影響	本系必修課程總計高達169學分(一般醫學組)/171學分(智慧醫療組)，必修比重97.71%，且三、四年級學生需至教學醫院進行臨床實習，為確保學生修課進度及實習安排能順利銜接，爰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排課讓學生提前修課，以利課程與實習之整體規劃。		

114年10月13日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註：

1. 日間部學士班課程時間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單一年級課程以不超過10節、同一門課以不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並以不短期密集授課為原則；聘請國外專家學者及實務操作特殊性質者不在此限。
2. 課程因性質特殊者，須填本表敘明原因，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始可開設。碩、博士班課程若規劃採密集授課，應比照該審議程序，始可開設。
3. 經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之課程，後續學期得據以安排開課，無須重新提會。

國立中山大學性質特殊課程資料表

開課單位	學士後醫學系	預計開課 學年期	114 學年第 2 學期
課號	DPBM135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名稱	肌肉骨骼皮膚系統臨床醫學	授課類別	醫學類
課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晚間或假日授課(授課時間：星期 ___ 節次： ___ 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授課週次： ___ 週）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先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寒假先修課程與密集授課</u>		
課程時間安排 原因說明 ※務請敘明課程時間安排之必要性暨對學生之影響	本系必修課程總計高達169學分(一般醫學組)/171學分(智慧醫療組)，必修比重97.71%，且三、四年級學生需至教學醫院進行臨床實習，為確保學生修課進度及實習安排能順利銜接，爰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排課讓學生提前修課，以利課程與實習之整體規劃。		

114年1月13日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月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註：

1. 日間部學士班課程時間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單一年級課程以不超過10節、同一門課以不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並以不短期密集授課為原則；聘請國外專家學者及實務操作特殊性質者不在此限。
2. 課程因性質特殊者，須填本表敘明原因，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始可開設。碩、博士班課程若規劃採密集授課，應比照該審議程序，始可開設。
3. 經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之課程，後續學期得據以安排開課，無須重新提會。

國立中山大學性質特殊課程資料表

開課單位	學士後醫學系	預計開課 學年期	114 學年第 2 學期
課號	DPBM141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名稱	溝通與專業素養(二)	授課類別	醫學類
課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晚間或假日授課(授課時間：星期 ___ 節次： ___ 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授課週次： ___ 週)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先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寒假先修課程與密集授課</u>		
課程時間安排 原因說明 ※務請敘明課程時間安排之必要性暨對學生之影響	本系必修課程總計高達169學分(一般醫學組)/171學分(智慧醫療組)，必修比重97.71%，且三、四年級學生需至教學醫院進行臨床實習，為確保學生修課進度及實習安排能順利銜接，爰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排課讓學生提前修課，以利課程與實習之整體規劃。		

114年10月13日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月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註：

1. 日間部學士班課程時間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單一年級課程以不超過10節、同一門課以不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並以不短期密集授課為原則；聘請國外專家學者及實務操作特殊性質者不在此限。
2. 課程因性質特殊者，須填本表敘明原因，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始可開設。碩、博士班課程若規劃採密集授課，應比照該審議程序，始可開設。
3. 經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之課程，後續學期得據以安排開課，無須重新提會。

國立中山大學性質特殊課程資料表

開課單位	學士後醫學系	預計開課 學年期	114 學年第 2 學期
課號	DPBM144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名稱	生物統計	授課類別	醫學類
課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晚間或假日授課(授課時間：星期 ___ 節次： ___ 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授課週次： ___ 週)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先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寒假先修課程與密集授課</u>		
課程時間安排 原因說明 ※務請敘明課程時間安排之必要性暨對學生之影響	本系必修課程總計高達169學分(一般醫學組)/171學分(智慧醫療組)，必修比重97.71%，且三、四年級學生需至教學醫院進行臨床實習，為確保學生修課進度及實習安排能順利銜接，爰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排課讓學生提前修課，以利課程與實習之整體規劃。		

114年10月13日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註：

1. 日間部學士班課程時間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單一年級課程以不超過10節、同一門課以不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並以不短期密集授課為原則；聘請國外專家學者及實務操作特殊性質者不在此限。
2. 課程因性質特殊者，須填本表敘明原因，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始可開設。碩、博士班課程若規劃採密集授課，應比照該審議程序，始可開設。
3. 經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之課程，後續學期得據以安排開課，無須重新提會。

國立中山大學性質特殊課程資料表

開課單位	學士後醫學系	預計開課 學年期	114 學年第 2 學期
課號	DPBM147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名稱	生命教育	授課類別	講授類
課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晚間或假日授課(授課時間：星期 ___ 節次： ___ 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授課週次： ___ 週)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先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寒假先修課程與密集授課</u>		
課程時間安排 原因說明 ※務請敘明課程時間安排之必要性暨對學生之影響	本系必修課程總計高達169學分(一般醫學組)/171學分(智慧醫療組)，必修比重97.71%，且三、四年級學生需至教學醫院進行臨床實習，為確保學生修課進度及實習安排能順利銜接，爰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排課讓學生提前修課，以利課程與實習之整體規劃。		

114年10月13日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註：

1. 日間部學士班課程時間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單一年級課程以不超過10節、同一門課以不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並以不短期密集授課為原則；聘請國外專家學者及實務操作特殊性質者不在此限。
2. 課程因性質特殊者，須填本表敘明原因，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始可開設。碩、博士班課程若規劃採密集授課，應比照該審議程序，始可開設。
3. 經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之課程，後續學期得據以安排開課，無須重新提會。

國立中山大學性質特殊課程資料表

開課單位	學士後醫學系	預計開課 學年期	114 學年第 2 學期
課號	DPBM210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名稱	溝通與專業素養(四)	授課類別	醫學類
課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晚間或假日授課(授課時間：星期 ___ 節次： ___ 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授課週次： ___ 週)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先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寒假先修課程與密集授課</u>		
課程時間安排 原因說明 ※務請敘明課程時間安排之必要性暨對學生之影響	本系必修課程總計高達169學分(一般醫學組)/171學分(智慧醫療組)，必修比重97.71%，且三、四年級學生需至教學醫院進行臨床實習，為確保學生修課進度及實習安排能順利銜接，爰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排課讓學生提前修課，以利課程與實習之整體規劃。		

114年10月13日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月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系主任  系主任		

註：

1. 日間部學士班課程時間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單一年級課程以不超過10節、同一門課以不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並以不短期密集授課為原則；聘請國外專家學者及實務操作特殊性質者不在此限。
2. 課程因性質特殊者，須填本表敘明原因，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始可開設。碩、博士班課程若規劃採密集授課，應比照該審議程序，始可開設。
3. 經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之課程，後續學期得據以安排開課，無須重新提會。

國立中山大學性質特殊課程資料表

開課單位	學士後醫學系	預計開課 學年期	115 學年第 1 學期
課號	DPBM223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名稱	新陳代謝與內分泌基礎醫學	授課類別	醫學類
課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晚間或假日授課(授課時間：星期 ___ 節次： ___ 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授課週次： ___ 週)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先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寒假先修課程與密集授課</u>		
課程時間安排 原因說明 ※務請敘明課程時間安排之必要性暨對學生之影響	本系必修課程總計高達169學分(一般醫學組)/171學分(智慧醫療組)，必修比重97.71%，且三、四年級學生需至教學醫院進行臨床實習，為確保學生修課進度及實習安排能順利銜接，爰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排課讓學生提前修課，以利課程與實習之整體規劃。		

114年10月13日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月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註：

1. 日間部學士班課程時間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單一年級課程以不超過10節、同一門課以不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並以不短期密集授課為原則；聘請國外專家學者及實務操作特殊性質者不在此限。
2. 課程因性質特殊者，須填本表敘明原因，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始可開設。碩、博士班課程若規劃採密集授課，應比照該審議程序，始可開設。
3. 經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之課程，後續學期得據以安排開課，無須重新提會。

國立中山大學性質特殊課程資料表

開課單位	學士後醫學系	預計開課 學年期	115 學年第 1 學期
課號	DPBM224	必/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名稱	新陳代謝與內分泌臨床醫學	授課類別	醫學類
課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晚間或假日授課(授課時間：星期 _____ 節次：_____ 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間短期密集授課 (授課週次：_____ 週)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先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寒假先修課程與密集授課</u>		
課程時間安排 原因說明 ※務請敘明課程時間安排之必要性暨對學生之影響	本系必修課程總計高達169學分(一般醫學組)/171學分(智慧醫療組)，必修比重97.71%，且三、四年級學生需至教學醫院進行臨床實習，為確保學生修課進度及實習安排能順利銜接，爰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排課讓學生提前修課，以利課程與實習之整體規劃。		

114年10月13日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月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註：

1. 日間部學士班課程時間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單一年級課程以不超過10節、同一門課以不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並以不短期密集授課為原則；聘請國外專家學者及實務操作特殊性質者不在此限。
2. 課程因性質特殊者，須填本表敘明原因，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始可開設。碩、博士班課程若規劃採密集授課，應比照該審議程序，始可開設。
3. 經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之課程，後續學期得據以安排開課，無須重新提會。

案由二：有關本系必修課程「醫學專題研究」擬申請分班授課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課程概況：本系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開授「醫學專題研究」必修課程學年課，本門課程為 1 學分，於四年級上學期開授。

二、課程目的：

(一)、醫學研究：培養醫學生醫學專業及研究能力，應用所學基礎醫學與臨床醫學知識，發展實務經驗。

(二)、溝通表達：結合本系溝通與專業素養課程，藉以訓練學生口語表達、文字組織與邏輯能力。

(三)、銜接發展：鼓勵學生自就醫學相關領域選題，或就有興趣主題進行深入研究，對於未來從醫職涯進行研究探索。

三、課程進行與成果：

(一)、本系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雖未有開設此門課程，但為培養學生醫學專題研究能力，透過必修課程「醫學資訊、實證醫學與研究(六)」訓練學生專題研究能力，本屆學生業於今年 6 月 20 日(五)完成專題研究發表。

(二)、本系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開設本門必修課程，學生自就醫學相關領域選題與選定指導老師，每名學生依本課程規定須完成完整醫學專題並參與本系辦理之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製作專題簡報並進行口頭發表。

(三)、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邀請當屆學生之所有指導老師共同擔任評審，藉由學生公開發表其專題研究成果進行評分，評分項目包含學生專題研究內容(主題創新度、研究價值貢獻度、研究方法正確性、研究結果之醫學價值)與學生簡報展示表現(報告完整性、簡報設計是否合宜、時間掌握)，所有評審評分分數平均後，列入學生本門課程總成績。

四、提案緣由：

(一)、本門課程由學生依據其有興趣之醫學主題選定指導老師，故指導學生該專題課程之老師眾多，原以 1 名老師擔任主授教師，其餘老師全數義務支援的方式進行，主授老師計 1 教學學分，其餘老師為 0 教學學分。

(二)、考量本課程師生投入甚多，且非單一教師所能勝任，又每名老師支援本課程之工作份量與所需時間甚多，等同一門事實開授課程，按目前對應之課程學分數並未能反應教師投入之指導教學時間；限於當前系課程結構，及考量學生必修學分數與必修比重，尚無法調整學生修習「醫學專題研究」課程之學分，但有必要調整授課配置。

(三)、故將提請本系「醫學專題研究」必修課程，由以單一班級模式列於選課系統，改為開設 15 班。每一名老師各擔任其中一班授課教師。

(四)、課務行政上，若予以分班授課，除可使指導教師免除當前義務授課現象，將有助於老師取其當有之授課學分，亦將有助於學生更進一步加強對於課程要求的重視。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學士後醫學系

心臟血管臨床醫學		2				
呼吸系統基礎醫學		2				
呼吸系統臨床醫學		2				
消化系統基礎醫學		2				
消化系統臨床醫學		2				
腎臟與泌尿系統基礎醫學		2				
腎臟與泌尿系統臨床醫學		2				
腫瘤學		1				
實證醫學		1				
臨床技能（三）		1				
溝通與專業素養（四）		1				
照護科技跨域專題（二）		1				
新陳代謝與內分泌基礎醫學		2				
新陳代謝與內分泌臨床醫學		2				
生殖與遺傳基礎醫學		2				
生殖與遺傳臨床醫學		2				
成長與兒童醫學基礎醫學		2				
成長與兒童醫學臨床醫學		2				
老化與高齡醫學基礎醫學		2				
老化與高齡醫學臨床醫學		2				
家庭、社區、預防與偏鄉醫療實務		2				
急重症醫學		1				
醫療政策與法律		1				
臨床營養學		1				
麻醉學		1				
醫學倫理		1				
社區與偏鄉實習（一）		6				
內科學實習（一）		6				
外科學實習（一）		6				
婦產科學實習（一）		4				
兒科學實習（一）		4				
影像醫學科實習		2				
神經科學實習		2				
精神科學實習		2				
復健科學實習		2				
家庭醫學實習		2				
臨床技能測驗（一）		0				
法醫學		0.5				
口腔醫學概論		0.5				
溝通與專業素養（五）		1				
醫學專題研究		1				

	內科學實習(二)						6			
	外科學實習(二)						6			
	婦產科學實習(二)						3			
	兒科學實習(二)						3			
	急診科學實習						2			
	社區與偏鄉實習(二)							4		
	皮膚科學實習							2		
	耳鼻喉科學實習							2		
	泌尿學科實習							2		
	眼科學科實習							2		
	骨科學科實習							2		
	臨床實習選修							4		
	臨床技能測驗(二)							0		
最低畢業學分數	174		必修比重	97.7%						
系所教育目標	一、強化兼具基礎醫學與臨床知能之專業能力，培育有全人照護能力之良醫。 二、強化問題分析及智慧創新能力，培育高齡社會及數位智慧世代所需之良醫。 三、強化專業素養，健康積極人生觀，培育術德兼備、具服務熱忱及醫學倫理之良醫。 四、融合人文教育於醫學教育，培育以人為本，樂於服務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的良醫。 五、強化醫學科技及跨域思維，培育兼具科技素養及國際視野，能終身自我學習之良醫。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一、後醫系學生核心能力包括： 1.病人照護 2.醫學知識 3.工作中學習與成長 4.人際溝通技能 5.專業素養 6.制度下之臨床工作 7.資訊力 二、後醫系學生專業素養如下： 1.以他人利益為優先 2.可信賴 3.卓越醫療 4.擔當責任 5.醫德 6.執業禮儀 7.尊重									
修課規定	一、學士後醫學系一般醫學組學生須修滿必修 168 學分，不包含照護科技跨域專題(一)及照護科技跨域專題(二)此 2 門課程；智慧醫療組學生須修滿必修 170 學分，須包含照護科技跨域專題(一)及照護科技跨域專題(二)此 2 門課程。 二、學士後醫學系一般醫學組及智慧醫療組之兩組學生皆須修滿選修 4 學分(含跨院選修)方可畢業。 三、偏鄉服務學習為必修 0 學分，學生須完成 100 小時之偏鄉服務學習課程；臨床技能測驗(一)、臨床技能測驗(二)為必修 0 學分，學生須通過臨床技能之模擬考。上述 3 門必修 0 學分課程皆完成及通過後方可畢業。 四、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均須修習本系開設之課程，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如因特殊情況，需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學科主任及系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五、學士後醫學系學生需修畢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始得修習三年級以上之實習課程。 六、三年級及四年級之 22 門臨床實習課程與 2 門臨床技能測驗課程，同年級之上下學期均會開課，同學應依學系安排擇一學期修習。 六、三年級及四年級實習課程，醫學生皆須於該學年度完成實習後，俟進行當學年實習課程成績核算。 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含自主學習之課程要求）為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效及輔導學生之參考依據，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應配合學系要求，建立及維護個人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114年10月13日系、所、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年 月 日經本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系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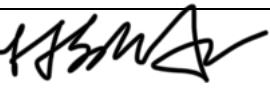
系主任陳秀玲

院長：

系所章戳：



學士後醫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擬提案修訂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調整四年級必修課程開課學年期，及增訂有關學生三、四年級課程成績核算方式，俾利學生修課與課程成績核算，謹附修課學生簽名：

項次	姓名	簽名
1	林於憫	
2	黃楷鈞	
3	黃湘湉	
4	王鴻釗	
5	楊聖永	
6	林相儒	
7	蔡昀庭	
8	黃政元	
9	呂承諭	
10	林佑穎	
11	郭勇德	
12	郭禮涵	
13	鄭宇哲	
14	林瑞慈	
15	凌荷童	
16	賴政男	
17	郭崇廷	
18	黃鉅晏	
19	劉林昌	
20	張敏良	
21	許君任	
22	郭昭佑	

學士後醫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擬提案修訂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調整四年級必修課程開課學年期，及增訂有關學生三、四年級課程成績核算方式，俾利學生修課與課程成績核算，謹附修課學生簽名：

項次	姓名	簽名
1	林於憫	
2	黃楷鈞	黃楷鈞
3	黃湘湉	
4	王鴻釗	
5	楊聖永	
6	林相儒	
7	蔡昀庭	
8	黃政元	
9	呂承諭	
10	林佑穎	
11	郭勇德	
12	郭禮涵	
13	鄭宇哲	
14	林瑞慈	
15	凌荷童	
16	賴政男	
17	郭崇廷	
18	黃鉅晏	
19	劉林昌	
20	張敏良	
21	許君任	
22	郭昭佑	

學士後醫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擬提案修訂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調整四年級必修課程開課學年期，及增訂有關學生三、四年級課程成績核算方式，俾利學生修課與課程成績核算，謹附修課學生簽名：

項次	姓名	簽名
1	林於憫	
2	黃楷鈞	
3	黃湘澑	黃湘澑
4	王鴻釗	
5	楊聖永	
6	林相儒	
7	蔡昀庭	
8	黃政元	
9	呂承諭	
10	林佑穎	
11	郭勇德	
12	郭禮涵	
13	鄭宇哲	
14	林瑞慈	
15	凌荷童	
16	賴政男	
17	郭崇廷	
18	黃鉅晏	
19	劉林昌	
20	張敏良	
21	許君任	
22	郭昭佑	

學士後醫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擬提案修訂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調整四年級必修課程開課學年期，及增訂有關學生三、四年級課程成績核算方式，俾利學生修課與課程成績核算，謹附修課學生簽名：

項次	姓名	簽名
1	林於憫	
2	黃楷鈞	
3	黃湘涵	
4	王鴻釗	王鴻釗
5	楊聖永	
6	林相儒	
7	蔡昀庭	
8	黃政元	
9	呂承諭	
10	林佑穎	
11	郭勇德	
12	郭禮涵	
13	鄭宇哲	
14	林瑞慈	
15	凌荷童	
16	賴政男	
17	郭崇廷	
18	黃鉅晏	
19	劉林昌	
20	張敏良	
21	許君任	
22	郭昭佑	

學士後醫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擬提案修訂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調整四年級必修課程開課學年期，及增訂有關學生三、四年級課程成績核算方式，俾利學生修課與課程成績核算，謹附修課學生簽名：

項次	姓名	簽名
1	林於憫	
2	黃楷鈞	
3	黃湘湉	
4	王鴻釗	
5	楊聖永	楊聖永
6	林相儒	
7	蔡昀庭	
8	黃政元	
9	呂承諭	
10	林佑穎	
11	郭勇德	
12	郭禮涵	
13	鄭宇哲	
14	林瑞慈	
15	凌荷童	
16	賴政男	
17	郭崇廷	
18	黃鉅晏	
19	劉林昌	
20	張敏良	
21	許君任	
22	郭昭佑	

學士後醫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擬提案修訂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調整四年級必修課程開課學年期，及增訂有關學生三、四年級課程成績核算方式，俾利學生修課與課程成績核算，謹附修課學生簽名：

項次	姓名	簽名
1	林於憫	
2	黃楷鈞	
3	黃湘湉	
4	王鴻釗	
5	楊聖永	
6	林相儒	林相儒
7	蔡昀庭	
8	黃政元	
9	呂承諭	
10	林佑穎	
11	郭勇德	
12	郭禮涵	
13	鄭宇哲	
14	林瑞慈	
15	凌荷童	
16	賴政男	
17	郭崇廷	
18	黃鉅晏	
19	劉林昌	
20	張敏良	
21	許君任	
22	郭昭佑	

學士後醫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擬提案修訂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調整四年級必修課程開課學年期，及增訂有關學生三、四年級課程成績核算方式，俾利學生修課與課程成績核算，謹附修課學生簽名：

項次	姓名	簽名
1	林於憫	
2	黃楷鈞	
3	黃湘湉	
4	王鴻釗	
5	楊聖永	
6	林相儒	
7	蔡昀庭	蔡昀庭
8	黃政元	
9	呂承諭	
10	林佑穎	
11	郭勇德	
12	郭禮涵	
13	鄭宇哲	
14	林瑞慈	
15	凌荷童	
16	賴政男	
17	郭崇廷	
18	黃鉅晏	
19	劉林昌	
20	張敏良	
21	許君任	
22	郭昭佑	

學士後醫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擬提案修訂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調整四年級必修課程開課學年期，及增訂有關學生三、四年級課程成績核算方式，俾利學生修課與課程成績核算，謹附修課學生簽名：

項次	姓名	簽名
1	林於憫	
2	黃楷鈞	
3	黃湘湉	
4	王鴻釗	
5	楊聖永	
6	林相儒	
7	蔡昀庭	
8	黃政元	黃政元
9	呂承諭	
10	林佑穎	
11	郭勇德	
12	郭禮涵	
13	鄭宇哲	
14	林瑞慈	
15	凌荷童	
16	賴政男	
17	郭崇廷	
18	黃鉅晏	
19	劉林昌	
20	張敏良	
21	許君任	
22	郭昭佑	

學士後醫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擬提案修訂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調整四年級必修課程開課學年期，及增訂有關學生三、四年級課程成績核算方式，俾利學生修課與課程成績核算，謹附修課學生簽名：

項次	姓名	簽名
1	林於憫	
2	黃楷鈞	
3	黃湘湉	
4	王鴻釗	
5	楊聖永	
6	林相儒	
7	蔡昀庭	
8	黃政元	
9	呂承諭	
10	林佑穎	
11	郭勇德	
12	郭禮涵	
13	鄭宇哲	
14	林瑞慈	
15	凌荷童	
16	賴政男	
17	郭崇廷	
18	黃鉅晏	
19	劉林昌	
20	張敏良	
21	許君任	
22	郭昭佑	

學士後醫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擬提案修訂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調整四年級必修課程開課學年期，及增訂有關學生三、四年級課程成績核算方式，俾利學生修課與課程成績核算，謹附修課學生簽名：

項次	姓名	簽名
1	林於憫	
2	黃楷鈞	
3	黃湘湉	
4	王鴻釗	
5	楊聖永	
6	林相儒	
7	蔡昀庭	
8	黃政元	
9	呂承諭	
10	林佑穎	林佑穎
11	郭勇德	
12	郭禮涵	
13	鄭宇哲	
14	林瑞慈	
15	凌荷童	
16	賴政男	
17	郭崇廷	
18	黃鉅晏	
19	劉林昌	
20	張敏良	
21	許君任	
22	郭昭佑	

學士後醫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擬提案修訂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調整四年級必修課程開課學年期，及增訂有關學生三、四年級課程成績核算方式，俾利學生修課與課程成績核算，謹附修課學生簽名：

項次	姓名	簽名
1	林於憫	
2	黃楷鈞	
3	黃湘湉	
4	王鴻釗	
5	楊聖永	
6	林相儒	
7	蔡昀庭	
8	黃政元	
9	呂承諭	
10	林佑穎	
11	郭勇德	郭勇德
12	郭禮涵	
13	鄭宇哲	
14	林瑞慈	
15	凌荷童	
16	賴政男	
17	郭崇廷	
18	黃鉅晏	
19	劉林昌	
20	張敏良	
21	許君任	
22	郭昭佑	

學士後醫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擬提案修訂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調整四年級必修課程開課學年期，及增訂有關學生三、四年級課程成績核算方式，俾利學生修課與課程成績核算，謹附修課學生簽名：

項次	姓名	簽名
1	林於憫	
2	黃楷鈞	
3	黃湘湉	
4	王鴻釗	
5	楊聖永	
6	林相儒	
7	蔡昀庭	
8	黃政元	
9	呂承諭	
10	林佑穎	
11	郭勇德	
12	郭禮涵	郭禮涵
13	鄭宇哲	
14	林瑞慈	
15	凌荷童	
16	賴政男	
17	郭崇廷	
18	黃鉅晏	
19	劉林昌	
20	張敏良	
21	許君任	
22	郭昭佑	

學士後醫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擬提案修訂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調整四年級必修課程開課學年期，及增訂有關學生三、四年級課程成績核算方式，俾利學生修課與課程成績核算，謹附修課學生簽名：

項次	姓名	簽名
1	林於憫	
2	黃楷鈞	
3	黃湘湉	
4	王鴻釗	
5	楊聖永	
6	林相儒	
7	蔡昀庭	
8	黃政元	
9	呂承諭	
10	林佑穎	
11	郭勇德	
12	郭禮涵	
13	鄭宇哲	鄭宇哲
14	林瑞慈	
15	凌荷童	
16	賴政男	
17	郭崇廷	
18	黃鉅晏	
19	劉林昌	
20	張敏良	
21	許君任	
22	郭昭佑	

學士後醫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擬提案修訂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調整四年級必修課程開課學年期，及增訂有關學生三、四年級課程成績核算方式，俾利學生修課與課程成績核算，謹附修課學生簽名：

項次	姓名	簽名
1	林於憫	
2	黃楷鈞	
3	黃湘湉	
4	王鴻釗	
5	楊聖永	
6	林相儒	
7	蔡昀庭	
8	黃政元	
9	呂承諭	
10	林佑穎	
11	郭勇德	
12	郭禮涵	
13	鄭宇哲	
14	林瑞慈	林瑞慈
15	凌荷童	
16	賴政男	
17	郭崇廷	
18	黃鉅晏	
19	劉林昌	
20	張敏良	
21	許君任	
22	郭昭佑	

學士後醫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擬提案修訂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調整四年級必修課程開課學年期，及增訂有關學生三、四年級課程成績核算方式，俾利學生修課與課程成績核算，謹附修課學生簽名：

項次	姓名	簽名
1	林於憫	
2	黃楷鈞	
3	黃湘湉	
4	王鴻釗	
5	楊聖永	
6	林相儒	
7	蔡昀庭	
8	黃政元	
9	呂承諭	
10	林佑穎	
11	郭勇德	
12	郭禮涵	
13	鄭宇哲	
14	林瑞慈	
15	凌荷童	凌荷童
16	賴政男	
17	郭崇廷	
18	黃鉅晏	
19	劉林昌	
20	張敏良	
21	許君任	
22	郭昭佑	

學士後醫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擬提案修訂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調整四年級必修課程開課學年期，及增訂有關學生三、四年級課程成績核算方式，俾利學生修課與課程成績核算，謹附修課學生簽名：

項次	姓名	簽名
1	林於憫	
2	黃楷鈞	
3	黃湘湉	
4	王鴻釗	
5	楊聖永	
6	林相儒	
7	蔡昀庭	
8	黃政元	
9	呂承諭	
10	林佑穎	
11	郭勇德	
12	郭禮涵	
13	鄭宇哲	
14	林瑞慈	
15	凌荷童	
16	賴政男	賴政男
17	郭崇廷	
18	黃鉅晏	
19	劉林昌	
20	張敏良	
21	許君任	
22	郭昭佑	

學士後醫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擬提案修訂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調整四年級必修課程開課學年期，及增訂有關學生三、四年級課程成績核算方式，俾利學生修課與課程成績核算，謹附修課學生簽名：

項次	姓名	簽名
1	林於憫	
2	黃楷鈞	
3	黃湘湉	
4	王鴻釗	
5	楊聖永	
6	林相儒	
7	蔡昀庭	
8	黃政元	
9	呂承諭	
10	林佑穎	
11	郭勇德	
12	郭禮涵	
13	鄭宇哲	
14	林瑞慈	
15	凌荷童	
16	賴政男	
17	郭崇廷	郭崇廷
18	黃鉅晏	
19	劉林昌	
20	張敏良	
21	許君任	
22	郭昭佑	

學士後醫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擬提案修訂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調整四年級必修課程開課學年期，及增訂有關學生三、四年級課程成績核算方式，俾利學生修課與課程成績核算，謹附修課學生簽名：

項次	姓名	簽名
1	林於憫	
2	黃楷鈞	
3	黃湘湉	
4	王鴻釗	
5	楊聖永	
6	林相儒	
7	蔡昀庭	
8	黃政元	
9	呂承諭	
10	林佑穎	
11	郭勇德	
12	郭禮涵	
13	鄭宇哲	
14	林瑞慈	
15	凌荷童	
16	賴政男	
17	郭崇廷	
18	黃鉅晏	
19	劉林昌	劉林昌
20	張敏良	
21	許君任	
22	郭昭佑	

學士後醫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擬提案修訂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調整四年級必修課程開課學年期，及增訂有關學生三、四年級課程成績核算方式，俾利學生修課與課程成績核算，謹附修課學生簽名：

項次	姓名	簽名
1	林於憫	
2	黃楷鈞	
3	黃湘澔	
4	王鴻釗	
5	楊聖永	
6	林相儒	
7	蔡昀庭	
8	黃政元	
9	呂承諭	
10	林佑穎	
11	郭勇德	
12	郭禮涵	
13	鄭宇哲	
14	林瑞慈	
15	凌荷童	
16	賴政男	
17	郭崇廷	
18	黃鉅晏	黃鉅晏
19	劉林昌	
20	張敏良	
21	許君任	
22	郭昭佑	

學士後醫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擬提案修訂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調整四年級必修課程開課學年期，及增訂有關學生三、四年級課程成績核算方式，俾利學生修課與課程成績核算，謹附修課學生簽名：

項次	姓名	簽名
1	林於憫	
2	黃楷鈞	
3	黃湘湉	
4	王鴻釗	
5	楊聖永	
6	林相儒	
7	蔡昀庭	
8	黃政元	
9	呂承諭	
10	林佑穎	
11	郭勇德	
12	郭禮涵	
13	鄭宇哲	
14	林瑞慈	
15	凌荷童	
16	賴政男	
17	郭崇廷	
18	黃鉅晏	
19	劉林昌	
20	張敏良	張敏良
21	許君任	
22	郭昭佑	

學士後醫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擬提案修訂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調整四年級必修課程開課學年期，及增訂有關學生三、四年級課程成績核算方式，俾利學生修課與課程成績核算，謹附修課學生簽名：

項次	姓名	簽名
1	林於憫	
2	黃楷鈞	
3	黃湘湉	
4	王鴻釗	
5	楊聖永	
6	林相儒	
7	蔡昀庭	
8	黃政元	
9	呂承諭	
10	林佑穎	
11	郭勇德	
12	郭禮涵	
13	鄭宇哲	
14	林瑞慈	
15	凌荷童	
16	賴政男	
17	郭崇廷	
18	黃鉅晏	
19	劉林昌	
20	張敏良	
21	許君任	許君任
22	郭昭佑	

學士後醫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擬提案修訂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調整四年級必修課程開課學年期，及增訂有關學生三、四年級課程成績核算方式，俾利學生修課與課程成績核算，謹附修課學生簽名：

項次	姓名	簽名
1	林於憫	
2	黃楷鈞	
3	黃湘湉	
4	王鴻釗	
5	楊聖永	
6	林相儒	
7	蔡昀庭	
8	黃政元	
9	呂承諭	
10	林佑穎	
11	郭勇德	
12	郭禮涵	
13	鄭宇哲	
14	林瑞慈	
15	凌荷童	
16	賴政男	
17	郭崇廷	
18	黃鉅晏	
19	劉林昌	
20	張敏良	
21	許君任	
22	郭昭佑	郭昭佑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學士後醫學系

心臟血管臨床醫學		2					
呼吸系統基礎醫學		2					
呼吸系統臨床醫學		2					
消化系統基礎醫學		2					
消化系統臨床醫學		2					
腎臟與泌尿系統基礎醫學		2					
腎臟與泌尿系統臨床醫學		2					
腫瘤學		1					
實證醫學		1					
臨床技能（三）		1					
溝通與專業素養（四）		1					
照護科技跨域專題（二）		1					
新陳代謝與內分泌基礎醫學		2					
新陳代謝與內分泌臨床醫學		2					
生殖與遺傳基礎醫學		2					
生殖與遺傳臨床醫學		2					
成長與兒童醫學基礎醫學		2					
成長與兒童醫學臨床醫學		2					
老化與高齡醫學基礎醫學		2					
老化與高齡醫學臨床醫學		2					
家庭、社區、預防與偏鄉醫療實務		2					
急重症醫學		1					
醫療政策與法律		1					
臨床營養學		1					
麻醉學		1					
醫學倫理		1					
內科學實習（一）		6					
外科學實習（一）		6					
婦產科學實習（一）		4					
兒科學實習（一）		4					
社區與偏鄉實習（一）		6					
影像醫學科實習		2					
神經科學實習		2					
精神科學實習		2					
復健科學實習		2					
家庭醫學實習		2					
臨床技能測驗（一）		0					
法醫學		0.5					
口腔醫學概論		0.5					
溝通與專業素養（五）		1					
醫學專題研究		1					

	內科學實習（二）					6		
	外科學實習（二）					6		
	婦產科學實習（二）					3		
	兒科學實習（二）					3		
	急診科學實習					2		
	社區與偏鄉實習（二）					4		
	皮膚科學實習					2		
	耳鼻喉科學實習					2		
	泌尿學科實習					2		
	眼科學科實習					2		
	骨科學科實習					2		
	臨床實習選修					4		
	臨床技能測驗（二）					0		
最低畢業學分數	174	必修比重	97.7%					
系所教育目標	一、強化兼具基礎醫學與臨床知能之專業能力，培育有全人照護能力之良醫。 二、強化問題分析及智慧創创新能力，培育高齡社會及數位智慧世代所需之良醫。 三、強化專業素養，健康積極人生觀，培育術德兼備、具服務熱忱及醫學倫理之良醫。 四、融合人文教育於醫學教育，培育以人為本，樂於服務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的良醫。 五、強化醫學科技及跨域思維，培育兼具科技素養及國際視野，能終身自我學習之良醫。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一、後醫系學生核心能力包括： 1.病人照護 2.醫學知識 3.工作中學習與成長 4.人際溝通技能 5.專業素養 6.制度下之臨床工作 7.資訊力 二、後醫系學生專業素養如下： 1.以他人利益為優先 2.可信賴 3.卓越醫療 4.擔當責任 5.醫德 6.執業禮儀 7.尊重							
修課規定	一、學士後醫學系一般醫學組學生須修滿必修 168 學分，不包含照護科技跨域專題（一）及照護科技跨域專題（二）此 2 門課程；智慧醫療組學生須修滿必修 170 學分，須包含照護科技跨域專題（一）及照護科技跨域專題（二）此 2 門課程。 二、學士後醫學系一般醫學組及智慧醫療組之兩組學生皆須修滿選修 4 學分(須含後醫系專業選修至少 2 學分)方可畢業。 三、偏鄉服務學習為必修 0 學分，學生須完成 100 小時之偏鄉服務學習課程；臨床技能測驗（一）、臨床技能測驗（二）為必修 0 學分，學生須通過臨床技能之模擬考。上述 3 門必修 0 學分課程皆完成及通過後方可畢業。 四、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均須修習本系開設之課程，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如因特殊情況，需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學科主任及系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五、學士後醫學系學生需修畢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始得修習三年級以上之實習課程。 <u>六、三年級及四年級之 22 門臨床實習課程與 2 門臨床技能測驗課程，同一年級之上下學期均會開課，同學應依學系安排擇一學期修習。</u> 六、三年級及四年級實習課程，醫學生皆須於該學年度完成實習後，俟進行當學年實習課程成績核算。 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含自主學習之課程要求）為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效及輔導學生之參考依據，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應配合學系要求，建立及維護個人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114 年 10 月 13 日系、所、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年 月 日經本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系所主管： 	院長：			系所章戳： 				

學士後醫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擬提案修訂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調整三、四年級必修課程開課學年期，及增訂有關學生三、四年級課程成績核算方式，俾利學生修課與課程成績核算，謹附修課學生簽名：

項次	姓名	簽名
1	劉宸語	劉宸語
2	呂彥華	呂彥華
3	游奕廷	游奕廷
4	徐翠彤	徐翠彤
5	游季瑄	游季瑄
6	蔡仁豪	蔡仁豪
7	郭子薇	郭子薇
8	袁名宏	袁名宏
9	白邦辰	白邦辰
10	許育賓	許育賓
11	王明敬	王明敬
12	林宏哲	林宏哲
13	李汶珊	李汶珊
14	張博鈞	張博鈞
15	羅曉如	羅曉如
16	陳奕廷	陳奕廷
17	陳冠文	陳冠文
18	賴郁成	賴郁成
19	呂孟哲	休學
20	李姿穎	李姿穎
21	陳亭方	陳亭方
22	鄭至良	鄭至良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學士後醫學系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專業必修 （核 心 學 程）	一般必修	習醫之道	0.5														
		生物化學	2														
		大體解剖學	4														
		大體解剖學實驗	3														
		醫學生理學導論	1														
		藥理學導論	1														
		組織病理學導論	1														
		醫學寄生蟲學	1														
		人類免疫學導論	1														
		醫用微生物學導論	2														
		宿主感染、免疫與血液基礎醫學	2.5														
		宿主感染、免疫與血液臨床醫學	2														
		醫學心理學	1														
		溝通與專業素養（一）	0.5														
		臨床技能（一）	0.5	0.5													
		肌肉骨骼皮膚系統基礎醫學		3													
		肌肉骨骼皮膚系統臨床醫學		2													
		神經系統基礎醫學		2													
		神經系統臨床醫學		2													
		特殊感官系統基礎醫學		1													
		特殊感官系統臨床醫學		1													
		精神與心理		1.5													
		醫學影像學原理		0.5													
		溝通與專業素養（二）		0.5													
		偏鄉服務學習		0													
		公共衛生與流行病學		2													
		生物統計		2													
		創新科技與健康照護		2													
		生命教育		1													
		臨床技能（二）				1											
		人文藝術與生命哲學（一）					1										
		溝通與專業素養（三）						1									
		照護科技跨域專題（一）							1								
		心臟血管基礎醫學								3							
		心臟血管臨床醫學								2							

呼吸系統基礎醫學		2						
呼吸系統臨床醫學		2						
消化系統基礎醫學		2						
消化系統臨床醫學		2						
腎臟與泌尿系統基礎醫學		2						
腎臟與泌尿系統臨床醫學		2						
腫瘤學		1						
實證醫學		1						
臨床技能(三)		1						
人文藝術與生命哲學(二)		1						
溝通與專業素養(四)		1						
照護科技跨域專題(二)		1						
新陳代謝與內分泌基礎醫學		2						
新陳代謝與內分泌臨床醫學		2						
生殖與遺傳基礎醫學		2						
生殖與遺傳臨床醫學		2						
成長與兒童醫學基礎醫學		1						
成長與兒童醫學臨床醫學		3						
老化與高齡醫學基礎醫學		0.5						
老化與高齡醫學臨床醫學		3.5						
家庭、社區、預防與偏鄉醫療實務		2						
急重症醫學		1						
醫療政策與法律		1						
臨床營養學		1						
麻醉學		1						
醫學倫理		1						
內科學實習(一)		6						
外科學實習(一)		6						
婦產科學實習(一)		4						
兒科學實習(一)		4						
社區與偏鄉實習(一)		6						
影像醫學科實習		2						
神經科學實習		2						
精神科學實習		2						
復健科學實習		2						
家庭醫學實習		2						
臨床技能測驗(一)		0						
法醫學		0.5						
口腔醫學概論		0.5						
溝通與專業素養(五)		1						
醫學專題研究		1						

	內科學實習（二）							6			
	外科學實習（二）							6			
	婦產科學實習（二）							3			
	兒科學實習（二）							3			
	急診科學實習							2			
	社區與偏鄉實習（二）							4			
	皮膚科學實習							2			
	耳鼻喉科學實習							2			
	泌尿學科實習							2			
	眼科學科實習							2			
	骨科學科實習							2			
	臨床實習選修							4			
	臨床技能測驗（二）							0			
最低畢業學分數	175		必修比重	97.71%							
系所教育目標	一、強化兼具基礎醫學與臨床知能之專業能力，培育有全人照護能力之良醫。 二、強化問題分析及智慧創新能力，培育高齡社會及數位智慧世代所需之良醫。 三、強化專業素養，健康積極人生觀，培育術德兼備、具服務熱忱及醫學倫理之良醫。 四、融合人文教育於醫學教育，培育以人為本，樂於服務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的良醫。 五、強化醫學科技及跨域思維，培育兼具科技素養及國際視野，能終身自我學習之良醫。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一、後醫系學生核心能力包括： 1.病人照護 2.醫學知識 3.工作中學習與成長 4.人際溝通技能 5.專業素養 6.制度下之臨床工作 7.資訊力 二、後醫系學生專業素養如下： 1.以他人利益為優先 2.可信賴 3.卓越醫療 4.擔當責任 5.醫德 6.執業禮儀 7.尊重										
修課規定	一、學士後醫學系一般醫學組學生須修滿必修 169 學分，不包含照護科技跨域專題（一）及照護科技跨域專題（二）此 2 門課程；智慧醫療組學生須修滿必修 171 學分，須包含照護科技跨域專題（一）及照護科技跨域專題（二）此 2 門課程。 二、學士後醫學系一般醫學組及智慧醫療組之兩組學生皆須修滿選修 4 學分(須含後醫系專業選修至少 2 學分)方可畢業。 三、偏鄉服務學習為必修 0 學分，學生須完成 100 小時之偏鄉服務學習課程；臨床技能測驗（一）、臨床技能測驗（二）為必修 0 學分，學生須通過臨床技能之模擬考。上述 3 門必修 0 學分課程皆完成及通過後方可畢業。 四、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均須修習本系開設之課程，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如因特殊情況，需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學科主任及系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五、學士後醫學系學生需修畢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始得修習三年級以上之實習課程。 六、 <u>三年級及四年級之 22 門臨床實習課程與 2 門臨床技能測驗課程，同年級之上下學期均會開課，同學應依學系安排擇一學期修習。</u> 六、三年級及四年級實習課程，醫學生皆須於該學年度完成實習後，俟進行當學年實習課程成績核算。 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含自主學習之課程要求）為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效及輔導學生之參考依據，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應配合學系要求，建立及維護個人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114 年 10 月 13 日系、所、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年 月 日經本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系所主管：				院長：							

系所章戳：



學士後醫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擬提案修訂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調整三、四年級必修課程開課學年期，及增訂有關學生三、四年級課程成績核算方式，俾利學生修課與課程成績核算，謹附修課學生簽名：

項次	姓名	簽名
1	蘇子耀	蘇子耀
2	陳睿廷	陳睿廷
3	侯茜茹	休學
4	吳盼恩	吳盼恩
5	林承翰	休學
6	陳冠霖	陳冠霖
7	黎璧禎	黎璧禎
8	胡愷元	休學
9	林政儀	林政儀
10	劉昱安	休學
11	陶昕亞	休學
12	陳鉅昂	陳鉅昂
13	張晉瑋	張晉瑋
14	胡文馨	胡文馨
15	方子旭	方子旭
16	朱耘志	朱耘志
17	黃咨瑄	黃咨瑄
18	王佩瑜	王佩瑜
19	陳怡君	陳怡君
20	黃于真	黃于真
21	陳奕霖	陳奕霖
22	陳裕夫	陳裕夫
23	黃瀚良	黃瀚良